

## 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22年6月13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恒智循”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股权，且董监高中多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公司是否具备公司治理健全的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关于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股东、董事班逢顺与股东、董事汪艳为夫妻关系，董事班良丞为班逢顺、汪艳之子；股东、董事汪艳与董事汪俊为姐弟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陶更白为汪艳妹夫，监事汪斌为汪艳堂妹夫。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股东、董事班逢顺，股东、董事汪艳在供应商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并任职，上述公司均受二人控制，班逢顺、汪艳分别持有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 15% 的股权，其中班逢顺担任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担任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汪艳担任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担任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对于资金拆借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拆借资金已在申报之前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进行统一补充确认。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班逢顺、董事汪艳、董事班良丞、董事汪俊构成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因该议案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据此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遵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上文“（一）关于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陶祥梅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陶祥梅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陶祥梅具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业务、技术、企业管理、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利用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并提出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

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公司是否具备公司治理健全的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工商档案材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简历》、财务负责人陶祥梅会计专业学历证书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检索启信宝网络平台。

#### （二）分析过程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董事班逢顺与股东、董事汪艳为夫妻关系，董事班良丞为班逢顺、汪艳之子；股东、董事汪艳与董事汪俊为姐弟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陶更白为汪艳妹夫，监事汪斌为汪艳堂妹夫。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除股东、董事班逢顺，股东、董事汪艳在供应商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并任职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二人具体任职及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公司	与公司关系	职务	持股情况
1	班逢顺	股东、董事长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监事	15%
2	汪艳	股东、董事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监事	15%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陶祥梅具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业务、技术、企业管理、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利用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并提出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并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历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

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公司业务模式。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服务模式为与相关区域仓储物流公司合作，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电机制造企业，且分散在全国各省；公司注册地在安徽且无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包装材料厂商通过客户配套体系认证后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获取订单。（2）公司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公司将包装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客户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处，使用完成后，由公司位于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3）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农产品生产销售。（4）公司租赁房产方面，公司从艾森格、汪艳处分别租用房屋用作厂房、办公。

请公司：（1）详细披露公司租赁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及仓储物流服务商在业务开展中的负责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配送及回收环节人员配备情况，开展配送服务人员资质是否齐备。（2）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异地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及持续性；公司为客户提供包装是否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相关产品回收利用情况；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如开展，是否持有相关业务资质。（5）补充说明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的权属情况，是否为临时租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如何筛选仓储物流服务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长、人员管理等。（6）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模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与潜在关

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详细披露公司租赁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及仓储物流服务商在业务开展中的负责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配送及回收环节人员配备情况，开展配送服务人员资质是否齐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

4、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公司租赁项目主要位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公司在相关区域均与仓储物流公司合作，由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公司物管部负责包装材料的管理工作。

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后，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无合同约定的包装材料，公司则通过安徽芜湖的物流公司（一般为久恒慧通）将包装材料从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拥有合同约定的包装材料，则由 1-2 名常驻当地的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搬运、装卸包装材料，对包装材料出库情况进行记录，并监督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包装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相关包装材料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则通过安徽芜湖的物流公司（一般为久恒慧通）将包装材料从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补充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签收公司提供的包装材料后，自行完成其自身产品（如电机）的包装工作，并自行委托物流公司将包装好的产品运送至其下游客户处。

客户运送完成后，客户的下游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由 1-2 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使用完毕的包装材料回收、储存至当地所在区域的仓库，并记录包装材料的入库情况。公司会根据各地仓库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使用情况定期在各仓库间进行调配，并将需要维修的包装材料运回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进行维护。

在上述服务模式中，公司负责现场指导、出入库登记等工作，仓储物流服务商负责包装材料的装卸、物流运输、仓储等工作。公司不存在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的情形，仅在仓储物流服务商装卸、运输、回收包装材料时安排 1-2

名员工负责现场指导、出入库登记等工作。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开展配送服务人员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资质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出租包装材料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

二、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异地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异地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03号）：“企业法人在其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域内设点从事经营活动，可以按设立经营场所办理，也可以按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按设立经营场所办理的，该企业法人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增设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在其营业执照上标明经营场所具体地址。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应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该《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查处。”

公司业务分为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和租赁服务业务，其中包装材料租赁服务的业务模式已在本回复问题（1）中披露，包装材料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电机制造公司。公司用于销售和租赁的包装材料均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注册地的生产基地生产，公司在客户所在区域租用的场所均用作仓库，公司的所有仓库除收发、储存包装材料的功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等其他用途，不属于“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将在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运往异地进行销售或租赁的经营模式，但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所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异地经营情形。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1）生产地存在便利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23,615,742.43	51.57%	23,639,645.91	61.19%
浙江省	16,691,294.49	36.45%	10,048,231.76	26.01%
江苏省	4,152,496.81	9.07%	4,687,169.24	12.13%
安徽省	1,226,213.22	2.67%	54,532.53	0.14%
广东省	64,433.65	0.14%	154,690.27	0.40%
湖北省	46,546.91	0.10%	49,284.72	0.13%
<b>合计</b>	<b>45,796,727.51</b>	<b>100.00%</b>	<b>38,633,554.4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主要位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等区域，公司目前所处的安徽省芜湖市与上述区域的相对位置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安徽省芜湖市可有效辐射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区域，是兼顾各大主要客户情况后作出的较好选择。

此外，公司所处的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是目前国内知名的托盘产业集聚区，2021年获批省级智能托盘微型产业集聚区，先后荣获“中国托盘生产加工基地”、“中国标准托盘生产示范基地”、“中国托盘第一镇”、全国首个“省级出口木质包装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花桥镇交通便利、包装行业企业众多、营商环境较好，相关配套服务齐全，包装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有利于公司较好地实行成本控制措施。

因此，公司将注册地、生产基地设在安徽省芜湖市存在产品生产、运输等方面的便利性。

## (2) 节约成本

公司的现有模式需将包装材料从安徽省芜湖市生产基地将包装材料运往异地客户处，会产生相应的运输成本，但该成本只会发生1次，后续的回收入库、

仓储、针对其他订单的产品出库均直接在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完成。若采取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进行生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增加以下成本：在异地租赁或购买厂房、土地、生产设备相关成本及子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后台人员人力成本等，上述成本远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运输成本。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营业总成本更低。

###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众公司、上市公司中，从事包装材料生产的公司有喜悦智行（301198）、远东科技（835062）、安捷包装（871696）、诺亚方舟（873349），但是，公司的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远东科技、安捷包装、诺亚方舟均不从事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故其生产场地的选取标准与公司不具可比性。因此，选取同样从事包装材料租赁、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作为比较对象。

喜悦智行（301198）的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均由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传烽”）完成。根据喜悦智行《招股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宁波传烽注册地、经营地均为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 1111 号，无子公司、分公司，其包装材料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与宁波传烽均不位于同一省份，故宁波传烽在主要客户所在的上海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苏省太仓市均通过租赁方式设有仓库，用于产品的收发、储存。因此，宁波传烽的业务模式与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所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异地经营情形；公司将在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运往异地进行销售或租赁的经营模式具备合理性。

## 2、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运费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运输线路	车型	运输次数	合计金额	平均运费	市场最低价	市场最高价
------	----	------	------	------	-------	-------

芜湖-重庆	17.5 米货车	71	1,079,180.00	15,199.72	10473.33	15405.51
芜湖-珠海	17.5 米货车	120	1,599,929.00	13,332.74	9604.66	14063.02
芜湖-石家庄	9.6 米货车	17	50,800.00	2,988.24	2840.00	4127.00
芜湖-洛阳	6.8 米货车	62	206,400.00	3,329.03	3293.00	3641.50
芜湖-武汉	6.8 米货车	238	707,380.00	2,972.18	2961.00	3268.00
芜湖-郑州	6.8 米货车	97	101,500.00	1,046.39	993.00	1054.00
芜湖-青岛	4.2 米货车	92	339,200.00	3,686.96	2869.00	4353.80
芜湖-上海	4.2 米货车	81	230,200.00	2,841.98	2059.00	3111.80
芜湖-湖州	4.2 米货车	92	125,850.00	1,367.93	1060.00	1580.00
芜湖-合肥	4.2 米货车	74	67,700.00	914.86	670.00	982.00

数据来源：市场最低价、市场最高价为根据“货拉拉”货运平台公布的运费单价标准在相同车型、相同里程数情况下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久恒慧通运费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及持续性；公司为  
客户提供包装是否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相关产品回收利用情况；包装材料厂商客  
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

1、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的方式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企业招标	是
2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4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5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016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6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故相关合作的持续性较强。

2、公司为客户提供包装是否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相关产品回收利用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材料包括外包装和垫板两大类，其中外包装主要包括托盘、围板、盖板、包装箱，均为通用型产品；垫板用于外包装内部，起分隔、

固定所装货物的作用，以根据货物情况定制为主。

公司用于租赁的定制化包装材料可实现回收利用，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会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多次租赁公司的包装材料；同时，客户产品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针对其产品特征生产的定制化包装材料可反复利用；

(2) 公司的定制化包装材料主要为垫板，垫板材质以塑料为主，其设计使用年限为 3 年，耐用性较强，在其出现损坏前可反复使用，具备回收利用的条件；

(3) 公司的业务流程中存在对定制化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的程序。当客户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其产品并运送至其下游客户处后，客户的下游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由 1-2 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使用完毕的包装材料回收、储存至当地所在区域的仓库，并记录包装材料的入库情况。公司会根据各地仓库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使用情况定期在各仓库间进行调配。

因此，公司用于租赁的定制化包装材料可实现回收利用。

### **3、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

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主要为 GB/T 16470-2008 托盘单元货载、GB/T 7248-2016 框架木箱、GB/T 12464-2016 普通木箱，以及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情况所提出的包装材料产品需求。

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简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测试、评审，如有必要，还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 **四、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如开展，是否持有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原材料包括木材、垫板和塑料包装材料等，公司将木材加工成包装材料的业务属于农产品加工业务。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关于“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国家林业局要督促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



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 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因此，公司所从事的木材加工业务无需持有相关业务资质。

**五、补充说明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的权属情况，是否为临时租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如何筛选仓储物流服务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长、人员管理等。**

公司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均为临时租用。

公司选择物流服务商时，一般会选择当地实力较强的物流公司，主要筛选标准为：①运营的时间应较长；②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③应具备公司所需的运力；④在目的地城市需设有服务网点；⑤售后服务较好。

公司筛选仓储服务商的流程如下：①根据需储存的包装材料数量、材质及客户位置确定所需仓库的面积、室内环境、所处区域；②与当地合作的物流服务商洽谈，若相关物流服务商拥有符合公司条件的仓库且仓储费用较合适，公司会优先选择物流服务商作为仓储合作商，以便于开展业务时的搬运工作；③若物流服务商无法满足公司的仓储需求，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其他仓储服务商中选择报价较低者作为合作对象。

公司与仓储物流服务商的合作内容包括：服务商负责将包装材料装车并运往客户处；包装材料使用完成后，服务商负责将包装材料从客户的下游客户处回收至仓库，并完成卸货、仓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的合作时长均为一年，合同到期时，若公司计划继续在该城市开展业务且服务商仍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将与其续签一年；物流人员、仓储人员均由仓储物流服务商派专人管理，公司主要负责现场指导、登记工作。

**六、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班逢顺、汪艳。根据实际控制人对企业集团股权架构规划，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仅以企业集团管理为核心，不承接具体的业务，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能够按照市场需求独立制定生产、销售、研发计划；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行政中心、销售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机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
- 2、现场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流程；
- 3、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号）；
- 4、查阅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6、查阅董监高调查表；
- 7、查看主要物流供应商开展配送服务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8、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
- 9、网络检索木材加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 10、网络检索关于异地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 11、查阅公司与仓储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 12、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
- 13、访谈公司管理层。
- 14、查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 15、查阅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6、查阅员工名册、纳税资料；

17、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公司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

(二) 分析过程

经现场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流程，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的服务模式中，公司负责现场指导、出入库登记等工作，仓储物流服务商负责包装材料的装卸、物流运输、仓储等工作。公司不存在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的情形，仅在仓储物流服务商装卸、运输、回收包装材料时安排 1-2 名员工负责现场指导、出入库登记等工作。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开展配送服务人员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资质齐备。

经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检索关于异地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分为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和租赁服务业务，公司用于销售和租赁的包装材料均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注册地的生产基地生产，公司在客户所在区域租用的场所均用作仓库，公司的所有仓库除收发、储存包装材料的功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等其他用途，不属于“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将在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运往异地进行销售或租赁的经营模式，但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所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异地经营情形。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存在便利性、节约成本等优势，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喜悦智行（301198）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一致，具备合理性。

经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 号）、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网络检索同等条件下的运费价格，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运费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阅董监高调查表，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 号），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故相关合作的持续性较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材料包括外包装和垫板两大类，

其中外包装主要包括托盘、围板、盖板、包装箱，均为通用型产品；垫板用于外包装内部，起分隔、固定所装货物的作用，以根据货物情况定制为主。公司用于租赁的定制化包装材料可实现回收利用。

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主要为 GB/T 16470-2008 托盘单元货载、GB/T 7248-2016 框架木箱、GB/T 12464-2016 普通木箱，以及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情况所提出的包装材料产品需求。

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简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测试、评审，如有必要，还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经现场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流程，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原材料包括木材、垫板和塑料包装材料等，公司将木材加工成包装材料的业务属于农产品加工业务。

经网络检索木材加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关于“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国家林业局要督促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 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查阅公司与仓储物流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均为公司临时租用。公司选择物流服务商时，一般会选择当地实力较强的物流公司，主要筛选标准为：①运营的时间应较长；②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③应具备公司所需的运力；④在目的地城市需设有服务网点；⑤售后服务较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班逢顺、汪艳。公司控股股东仅以企业集团管理为核心，不承接具体的

业务，自 2018 年 8 月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能够按照市场需求独立制定生产、销售、研发计划；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行政中心、销售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机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全部资金流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公司已将与公司相关的个人卡支出部分并入公司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合并后的资金流水与公司的业务合同、财务数据匹配，能有效、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无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查阅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支付运费价格一致，故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潜在关联方合作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租赁业务模式披露准确，公司不存在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的情形，配送及回收环节人员配备合理，相关物流公司及其道路运输人员资质齐备；

2、公司异地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久恒慧通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披露准确，合作的持续性较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为通用型产品，垫板以定制化为主，回收利用率较

高，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及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披露准确；

4、公司的木材加工业务属于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该业务无需持有相关业务资质；

5、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为临时租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筛选仓储物流服务商的方式合理，合作的具体内容披露准确；

6、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7、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与潜在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产品技术。请公司说明：（1）具体说明公司使用 RFID 芯片对整个流程监控的实现方式，具体可监控的事项情况。（2）公司核心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3）公司生产产品的技术或工艺是否来源于自主研发，如是，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从业履历、技术背景、相关研发过程。（4）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分析说明是否具有相应壁垒，以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境内外的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及竞争格局。

**【公司回复】**

一、具体说明公司使用 RFID 芯片对整个流程监控的实现方式，具体可监控的事项情况。

公司在用于租赁的包装箱围板上装有 RFID 芯片，当相关包装箱出库时，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持终端在一定距离内对 RFID 芯片进行扫描，并在系统内记录该批次包装箱的所对应的租赁客户；当包装箱回收入库时，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对 RFID 芯片再次扫描，并记录其完成租赁、实现入库的状态。

通过 RFID 芯片及供应链系统，公司可及时掌握包装箱的出入库信息、仓库库存情况等，便于公司有效掌控各地的经营情况、仓储情况，进而对重点发展区域、仓库间的产品调配等事项作出决策，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二、公司核心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主要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	------	------	------

1	包装材料定制技术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业务模式，已成功申请了5项发明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包装材料中垫板、挡板、托盘的实用性和美观度，并提供各类定制化包装材料，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2	包装材料维修技术	利用该技术，公司能够方便快捷地对发生弯曲变形的包装箱板件进行维修，实现包装箱板件的重复使用，提高包装箱板件利用率，降低包装箱制作、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包装材料以木质为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众公司、上市公司中，从事包装材料生产的公司有喜悦智行（301198）、远东科技（835062）、安捷包装（871696）、诺亚方舟（873349），其中，喜悦智行、远东科技、诺亚方舟均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其生产工艺与公司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安捷包装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质包装箱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产品类型与公司相同。公司与安捷包装的核心技术比较如下：

类别	久恒智循	安捷包装
设备改进	无	自动送料木工锯床、割槽机、可调间距组合锯床机构、可调间距组合锯床机、可控开条长度简易开条机、压板机、木材安全锯、可定位锯木机、环保锯木机、压扣机、裁板锯、钢带自动成型机、电脑裁板机等多种经过改进的原材料加工设备
包装技术研发能力	包装箱维修方法；玻璃纤维板材料围板箱的生产方法	如对称设置有突出物品的包装结构、方便固定合页
包装产品定制能力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拼装式的托盘；拼装式托盘的连接插销；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便于堆放的托盘；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拼接式托盘；可调节高度的周转箱；带有侧护挡板的托盘结构；物品包装用井格档组件；玻璃纤维板材料围板箱；防止RFID电子标签脱落的围板箱	如可折叠木箱、纸木箱、插口木箱、铁护角木箱、方便拆卸木箱、固定功能木箱、大型设备包装箱、特种铝管用包装箱、电梯用包装箱等

由上表可知，与安捷包装相比，公司暂未对生产设备进行研发，主要致力于对包装技术、包装产品定制能力的改进，相关技术研发方向与安捷包装较接近。

**三、公司生产产品的技术或工艺是否来源于自主研发，如是，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从业履历、技术背景、相关研发过程。**

公司生产产品的技术或工艺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未设置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为汪俊、班逢锋。

汪俊，男，药物化学专业硕士，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班逢锋，男，电子商务专业大专，2011年12月至2015年06月，担任芜湖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销售员；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上述两位研发人员自进入包装材料行业后，均通过自学方式获取了大量包装材料理论知识，并在日常工作中进行应用。二人均从事包装材料行业5年以上，积累了较深厚的行业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情况改进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其中，班逢锋具有电子商务专业背景及销售岗位经历，对包装行业市场需求拥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主导研发方向，使公司的研发成果更加贴合市场需求。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若公司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要求，或生产部对制造工艺、生产设备提出改进需求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技术部负责人召集技术部员工及销售部、物管部、生产部、质量部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根据客户或生产部的需求制定研发计划、采购研发物资、完成实验方案，并根据实验方案试制样品。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项目组对样品进行评审，如满足进一步量产要求，则进行下一步放大实验，后续实验过程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直至最终达到实验目的。在上述研发流程中，汪俊、班逢锋一般会担任研发项目组的负责人，在研发全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因此，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汪俊、班逢锋具备相应的从业履历和技术背景，在公司的研发过程中其关键作用。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分析说明是否具有相应壁垒，以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境内外的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及竞争格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业务模式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优势**

我国主要包装材料生产商均主要从事销售业务，存在毛利率较低、回款不及时的特点。公司同时从事包装材料销售与租赁业务，并重点发展包装材料租赁业



务，该业务较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且回款较迅速，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水平较匹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众公司中，仅上市公司喜悦智行（301198）与公司存在相同的业务模式。

## （2）产品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已成功申请了 5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包装材料中垫板、挡板、托盘的实用性和美观度，并提供各类定制化包装材料，满足客户需求。

## （3）客户资源优势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是包装生产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核心，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行业内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公司专注包装行业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上述核心竞争力均存在一定壁垒，主要体现在：（1）产品方面，主要存在资金壁垒，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大量的研究开发投入和购置、更新先进的设备，而高端设备大多价格较高，前期设备购买及后续的生产运营维护等都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来说，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其进入高端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也是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取得有利竞争地位的一大障碍。（2）业务模式、客户资源方面，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包装服务供应商，尤其是一些实行流水线生产的企业，为了避免包装箱的质量问题影响其整个生产线的效率，相关企业通常会与规模大、合作久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致使其他的包装公司争取客户资源存在障碍，继而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市场进入的壁垒。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境内外的市场规模、增长趋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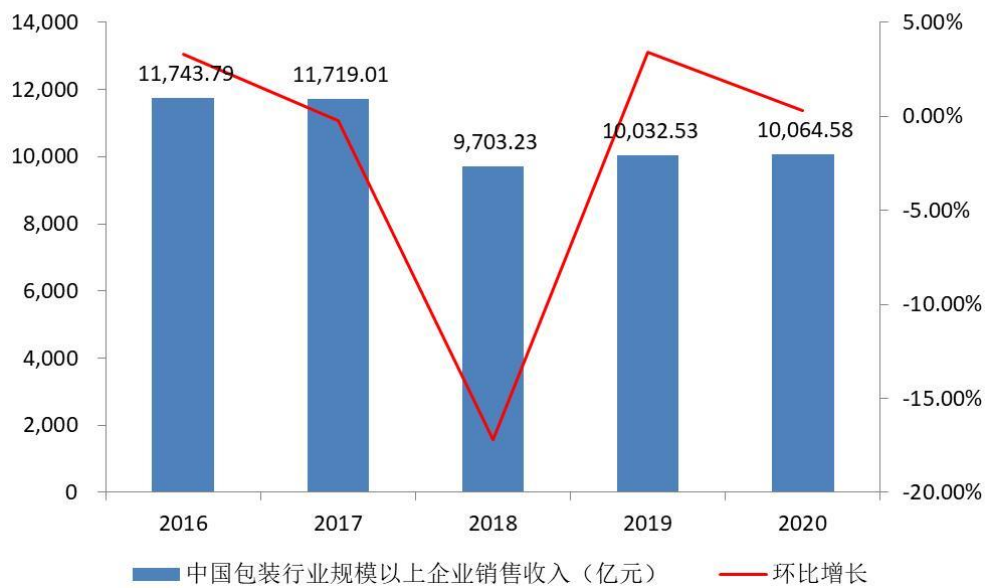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呈稳步上升的趋势。2020 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8,183 家，较上年增长 3.37%；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0,064.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0.32%。2020 年，全国包装行业实现总出口额 385.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4%，继续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包装行业完成利润总额 610.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62%，增幅较大。

### 2016-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

### 2016-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

2016-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出口额



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但是，消费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能有效刺激包装行业发展。此外，国内外贸易状况与包装产业密切相关，从我国贸易情况的平稳发展可以推测，未来中国包装行业前景仍将保持景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推测，2026年，中国包装行业销售规模将会达到1.3万亿元左右。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目前，我国包装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行业内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差距较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产品结构不合理，中低档产品比例过高；第二，部分产品出现结构性、阶段性过剩；第三，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新增长点尚未形成。

4、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包装材料的租赁。租赁与客户签订框架式合同，无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租赁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周转件，净值893万，成新率仅26.48%。请公司：（1）请公司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同行业通行做法。（2）请公司披露通用周转件是自制或是外购，说明自制过程或外购对象、价格，未将通用周转件作为存货核算的合理性，租赁业务成本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3）请公司重新表述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量化分析客户租赁单价下调、折旧摊销增加对业务的影响

因素，是否可以通过调节折旧摊销政策调节毛利率及利润。（4）请公司披露回收费与运输费中“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的区别，运营费为公司“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内容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区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对事项（1）结合函证、走访、凭证核查、资金流水核查等，及准则规定、同行业通行做法，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同行业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公司定期安排盘点，拥有包装器具所有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回收租赁包装器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相关要素及举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为框架式合同，一般只对总体需求加以约定，具体需求的租赁包装物型号及价格以报价单为准，相关租赁包装物的收费标准根据客户需要租赁的产品复杂程度及双方商务谈判等一系列因素确定，无统一的收费单价。公司选取的报告期内典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双方对所租赁的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详细约定，例如，2020年1月单价列示如下：

2020年1月	单价（不含税）
围板箱 1200*1000*700	170 元/次
围板箱 1200*1000*935	129.48 元/次

2、每月7日前双方核对账务。

公司按租赁产品的次数对客户进行收费，产品一次租赁的周期总体约为30天。公司按合同或价格确认单约定的价格及数量向客户发出所需整套包装，公司整套包装包括内包装及外包装，外包装属通用周转件，不属于定制产品；内包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属于定制产品。实务操作过程中，客户会对内、外包装有零星需求，双方就零星的需求协商定价，公司将整套及零星的包装发送至客户，按照合同或报价单约定与客户就租赁的产品的规格、次数及价格进行核对，

双方对租赁产品的规格及次数及价格核对一致后，公司按产品租赁的规格及次数及价格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包装物租赁	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租赁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一致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费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按“原租赁准则”之“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相关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属经营租赁，按“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采用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更为系统合理，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原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之“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一节 出租人的租赁分类”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包装物的租赁属于经营租赁，按“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三节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改变，同时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与同行业中上市公司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喜悦智行（301198）
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动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公司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与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属同行业的通行做法。

针对公司未将业务中关键因素表述清楚，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为框架式合同，一般只对总体需求加以约定，具体需求的租赁包装物型号及价格以报价单为准，报价单记载准确的包装物型号需求及相应的租赁价格，相关租赁包装物的收费标准根据客户需要租赁的产品复杂程度及双方商务谈判等一系列因素确定，无统一的收费单价。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典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1、双方对所租赁的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详细约定，例如，2020年1月单价列示如下：

2020年1月	单价（不含税）
围板箱 1200*1000*700	170 元/次
围板箱 1200*1000*935	129.48 元/次

2、每月7日前双方核对账务。

公司按租赁产品的次数对客户进行收费，产品一次租赁的周期总体约为30天。公司按合同或价格确认单约定的价格及数量向客户发出所需整套包装，公司整套包装包括内包装及外包装，外包装属通用周转件，不属于定制产品；内包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属于定制产品。实务操作过程中，客户会对内、外包装有零星需求，双方就零星的需求协商定价，公司将整套及零星的包装发送至客户，按照合同或报价单约定与客户就租赁的产品的规格、次数及价

格进行核对，双方对租赁产品的规格及次数及价格核对一致后，公司按产品租赁的规格及次数及价格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包装物租赁	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租赁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一致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按“原租赁准则”之“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相关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属经营租赁，按“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采用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更为系统合理，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之2020年12月31日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原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之“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一节 出租人的租赁分类”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包装物的租赁属于经营租赁，按“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三节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改变，同时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与同行业中上市公司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喜悦智行（301198）
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动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公司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与上市公司喜悦智行中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属同行业的通行做法。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确认依据充分，确认的金额准确，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301198）保持一致，属同行业的通行做法。

二、请公司披露通用周转件是自制或是外购，说明自制过程或外购对象、价格，未将通用周转件作为存货核算的合理性，租赁业务成本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5、他情况披露”中将公司通用周转件的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周转件均为公司自制，无外购的情形，相关自制过程为：利用刨锯联合机、精密裁板锯、多片锯、压刨机等对原木材进行锯料、刨料、压料，制作木质托盘、木质包装箱的底板、面板、桥板、墩子、RFID 芯片凹槽（如需要）等；制作完成并烘干后，按产品要求将面板、底板、桥板、墩子用钣金件、钢销、铁钉、铆钉连接起来，形成木质托盘、木质包装箱产品，并放入纸板或塑料板；组装完成后，产品经缠绕膜缠绕保护、打包带打包后检验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将通用周转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未作为存货核算，其主要



原因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关于存货的定义：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通用周转件用于租赁，未有将对外租赁包装物持有以备出售的意图，通用周转件非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公司的通用周转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关于存货的定义，因此公司未将通用周转件列示于存货当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关于固定资产的定义：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通用周转件，是为出租而持有，其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同时，租赁使用通用周转件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为公司自制形成，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公司对外出租所使用的通用周转件符合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公司将其列示进固定资产当中。

公司租赁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为：

包装物租赁成本核算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 1、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租赁成本明细账；
- 2、对租赁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对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相应的运费进行汇总归集；
- 3、摊销类成本按月进行摊销至各核算对象，对于实际发生的比如物流成本等履约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归集于各核算对象中；
- 4、计算当期租赁成本，公司按当期归集的折旧费用、摊销金额及发生的物

流等履约成本结转至相应的租赁项目成本当中。

公司租赁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招股说明书，其动态租赁模式下，成本主要由租赁资产摊销、仓储及物流费用、劳务及服务费用组成，相关成本的内容如下：

租赁资产摊销主要为包装物摊销费用；物流仓储费用主要包括租赁物仓库使用费、物流费用等；劳务及服务费用主要为租赁及运营服务的人力费用等。

公司包装物租赁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运输费用、回收费用及运营费用组成，相关成本的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公司内外包装物的折旧与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为各类合页、铆钉等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运输费用为公司将包装物运送至客户及从运营中心、客户的客户处运送至公司工厂发生的运输费用；回收费用主要为主要内容为公司从客户的客户处实现回收而支出的相关回收费用及仓储公司租赁包装物发生的仓储费用；运营费用主要内容为包装物的维修费用等。

公司成本构成内容与喜悦智行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请公司重新表述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量化分析客户租赁单价下调、折旧摊销增加对业务的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通过调节折旧摊销政策调节毛利率及利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各类包装物出租的收入及次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数量（次）	租赁平均单价（元/次）	金额（元）	数量（次）	租赁平均单价（元/次）
租赁	41,447,712.46	521,144.00	79.53	35,232,838.80	327,647.00	107.53

其中：各类租赁包装物资料次数列示如下：

出租物	2021 租赁次数	2020 租赁次数	增减比例
围板箱	248,956.00	194,901.00	21.71%

出租物	2021 租赁次数	2020 租赁次数	增减比例
托盘	41,766.00	20,772.00	50.27%
围板	9,084.00	16,257.00	-78.96%
盖板	2,154.00	4,061.00	-88.53%
内包装及辅材	216,068.00	91,656.00	57.58%
卡扣箱	3,116.00		100.00%
合计	521,144.00	327,647.00	37.13%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租赁业务毛利率计算过程及相关定量分析如下：

租赁业务毛利率=（收入为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次数-租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其他运营费用））/收入为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次数。

2020 年度毛利率：

$$31.46\% = (107.53 * 327,647 - (8,027,911.15 + 2,028,256.10 + 14,090,913.94)) / (107.53 * 327,647);$$

替换租赁单价因素：

$$(79.53 * 327,647 - (8,027,911.15 + 2,028,256.10 + 14,090,913.94)) / (79.53 * 327,647) = 7.33\%$$

受单价下降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7.33\% - 31.46\% = -24.13\%;$$

替换租赁数量因素：

$$(79.53 * 521,144 - (8,027,911.15 + 2,028,256.10 + 14,090,913.94)) / (79.53 * 521,144) = 41.74\%$$

受租赁数量上升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41.74\% - 7.33\% = 34.41\%;$$

替换折旧因素：

$$(79.53 * 521,144 - (10,116,426.03 + 2,028,256.10 + 14,090,913.94)) / (79.53 * 521,144) = 36.70\%;$$

受折旧增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36.70\% - 41.74\% = -5.04\%;$$

替换待摊费用因素：

$$(79.53 * 521,144 - (10,116,426.03 + 4,066,608.74 + 14,090,913.94)) /$$

$(79.53*521,144) = 31.78\%$ ;

受待摊费用增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31.78\% - 41.74\% = -9.96\%$ ;

替换其他成本因素：

$(79.53*521,144 - (10,116,426.03 + 4,066,608.74 + 17,152,487.31)) /$

$(79.53*521,144) = 24.40\%$ ;

受其他成本因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24.40\% - 31.78\% = -7.38\%$ 。

由以上分析可见，2021年度公司租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7.06%，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公司租赁业务平均单价下降28元/次，其成为公司2021年度较2020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其余成本中折旧增加、待摊费用增加等同样使得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公司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中，相关折旧政策为：折旧年限为3年，残值率为0%，公司内包装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当中，按3年进行摊销。公司不存在调节折旧、摊销政策调节公司毛利率及利润的情形。

四、请公司披露回收费与运输费中“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的区别，运营费为公司“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内容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区别。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中将回收费与运输费用中“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的区别、运营费为“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内容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区别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发生的回收费的内容为：公司为在客户的客户端实现租赁包装物回收至当地运营中心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短途运输费用、仓储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中的“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的内容为公司将租赁包装物从当地运营中心或客户的客户端运送至公司工厂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公司运营费用中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维修包装物发生的配件费用、材料费用等；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为公司采购的内包装所发生的成本。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额租赁合同，分析公司与主要租赁客户的经营模式；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公司制定的租赁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3、获取同行业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制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行业中其他公司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证实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准确；

6、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进行检查，包括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银行流水等；

7、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收入未出现跨期情形。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正在履行的大额租赁合同，喜悦智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测试样本，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走访及函证资料，经检查的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银行流水。

(二)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入采用的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公司定期安排盘点，拥有包装器具所有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回收租赁包装器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包装物租赁	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租赁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一致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	--	--	--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按“原租赁准则”之“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相关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属经营租赁，按“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采用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更为系统合理，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原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之“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一节 出租人的租赁分类”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包装物的租赁属于经营租赁，按“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三节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改变，同时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相比较的结果如下：

项目	公司	喜悦智行(301198)
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费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	动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 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 次数	
--	-------------------------------------	--

公司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与上市公司喜悦智行中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属同行业的通行做法。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据及客户回款的银行凭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相关金额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经检查，公司租赁收入均记载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形；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了走访及函证，主办券商通过函证、走访的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确认比例为 78.48%、68.39%。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与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了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确认依据充分，确认的金额准确。

对于通用周转件的入账依据，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通用周转件的入账过程，检查其记账凭证，入库单据等资料，核查公司通用周转件属公司自制或是外购；

2、检查公司通用周转件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正确的会计科目，是否已在报表项目中正确反应，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核算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属于同行业通行的核算方法；

事实依据：通用周转件相关入账凭证及附件，《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通用周转件相关的成本计算单，同行业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分析过程：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通用周转件均为公司自制，无外购通用周转件，主办券商核查了其成本计算单，公司通用周转件成本真实、完整；结合《企

业会计准则》对存货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定义，公司将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获取了同行业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喜悦智行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其对于包装物相关的会计处理，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相比较，喜悦智行所有对外租赁使用资产均列示为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将自制的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将内包装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定义，将通用周转件列示于固定资产当中，更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

对租赁业务毛利率，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执行了本题（一）中关于租赁业务收入的相关核查程序；
- 2、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证实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3、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证实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
- 4、对占租赁成本比例较大的折旧、待摊费用等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其折旧与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 5、对报告期内大额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予以确认；
- 6、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据及客户回款的银行凭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相关金额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经检查，公司租赁收入均记载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形；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了走访及函证，主办券商通过函证、走访的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确认比例为 78.48%、68.39%。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公司除利用个人卡支付所列示供应商款项外，公司采购付款循环设计合理并执行基本有效；主办



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的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付款流水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占租赁成本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新计算，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成本、摊销成本真实、准确；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通过走访及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占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2.60%、63.70%。主办券商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其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租赁单价下降所致，公司所列示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调整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利润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合理，公司量化分析各因素导致的变动部分合理，公司不存在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调整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利润的情形。

#### 对各类成本明细，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营业成本中回收费用及运输费用中“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的内容，分析运营费“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内容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

2、检查营业成本中回收费用及运输费用中“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的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分析其是否属于相应的成本明细；检查运营费“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内容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记账凭及相应附件，分析其是否属于相应的成本明细。

事实依据：营业成本中回收费用及运输费用中“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运营费“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内容与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

#### 分析过程：

公司发生的回收费的内容为：公司为在客户的客户端实现租赁包装物回收至当地运营中心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短途运输费用、仓储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中的“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的内容为公司将租赁包装物从当地运营中心或客户的客户端运送至公司工厂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公司运营费用中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维修包装物

发生的配件费用、材料费用等；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为公司采购的内包装所发生的成本。

主办券商抽查了上述费用的相关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其成本内容真实、发生金额准确，回收费与运输费用中的“将租赁物收回所发生的成本”能够正确区分；运营费用中维修保养租赁物发生的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能够正确区分。

核查结论：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补充了上述成本的相关内容，相关费用能够真确区分，相关费用真实、发生金额准确。

5、2021年公司向马涛个人采购、2020年向张国防采购木板，请公司：（1）说明向个人采购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支付向自然人采购款的情况；（2）说明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占比，获取的证据，说明对通过实际控制人支付向自然人采购款的核查情况，对个人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向个人采购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支付向自然人采购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元）	934,024.31	4,558,042.20
年度总采购金额（元）	19,338,735.06	30,367,328.91
个人采购占比	4.83%	15.0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个人供应商及相应采购金额及占个人采购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元）	2021年度（元）
马涛	632,345.85	2,163,581.52
王小明	198,013.46	992,742.65
张国防	-	837,144.80
大额合计	830,359.31	3,993,468.97
年度总采购金额	934,024.31	4,558,042.20
个人采购占比	88.90%	87.6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各型号的松木、加松木、各型号胶合板。

相关必要性：由于公司向个人采购物资大部分属于农产品，从事苗木种植的个人供应商较多，且个人供应商经营的农产品品种、供货及后续服务较为便利和灵活，所以公司原材料部分的木材、胶合板采购选择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班逢顺尾号为 3031 的储蓄卡向上述个人进行转账，其余个人供应商均通过此个人卡支付货款，相关业务已纳入公司报表予以反应。该个人卡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其注销时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个人卡的要求。报告期后截止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二、说明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大额物资均与相应个人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公司采购相关制度，与非法人单位（个人、个体工商户等）交易，非法人单位如果无法开具发票，应提供税务部门代开的真实发票。发行人采购过程严格按照采购相关制度执行采购控制流程，确保与非法人单位（个人、个体工商户等）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款项结算方式为：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久，公司治理不规范，发生了利用个人卡支付个人供应商货款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其注销时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个人卡的要求。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后截止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采购模式**

为规范企业采购工作，指导企业采购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发票入库及付款程序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控制采

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实行计划生产管理，以领料审批制度进行成本控制。公司明确了内部各环节和运营单位的量、本、利、资金等经济和非经济指标要素，有效强化了成本费用的过程控制。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计划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及设备管理等环节提供了标准化的操作指南和规程，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开展。

## （三）销售模式

针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与客户信用相关、与催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符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信息的收集更新及时，订单的评审严格由销售部及财务部共同把关控制信用额度，货款结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控制及货款催收等程序均按相关规定办理。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个人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占比，获取的证据，说明对通过实际控制人支付向自然人采购款的核查情况，对个人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并了解业务流程、存货管理等情况；获取生产工艺流程图并现场实地勘察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的全业务流程，确保公司采购相关原料合理；

2、查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银行流水等，关注合同内容、入库单及流水金额等有无异常情况，关注向个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其是否与个人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时间、金额、交易对方名称、备注等信息有无异常，对可疑信息进一步核查资金往来背景、原因等，分析其合理性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核查说明；

4、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选取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向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及采购进行走访及函证。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以木质外包装的销售及租赁为主，公司向个人采购木材、胶合板等具有相关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表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内容，经检查，报告期内的个人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及相关资金往来，经检查，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合法有效，项目组获取了上述个人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大额合同，将相关单价与市场查询价格相比较，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单价与正常市场价格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 1、2021 年 1 月 4 日与个人签订的购销合同显示 235 型号的松木，单价为 2300 元/立方，通过公开市场查询，其市场价在 2200 元/立方-2350 元/立方之间，公司向个人采购的 235 型号松木价格公允，处于正常市场价格区间内；2、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购销合同显示加松木的价格为 1350 元/立方，目前加松木市场价格为 1310 元/立方-1350 元/立方，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加松木价格合理，处于正常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较为公允；3、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各型号胶合板胶合板价格为 58 元/张，相关市场价格为 55 元/张-68.50 元/张之间，相关价格处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其余小额采购同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价格与向法人供应商及公开市场查询的价格基本一致，较为公允；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主要个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记账凭证、材料入库单及相应附件、转账凭证等信息，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个人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报告期内大额个人供应商马涛、王小明、张国防的采购均通过函证及走访予以确认，主办券商通过走访及函证的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确认的比例为 88.90%、87.61%。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交易部分的银行卡予以注销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相关财务状况纳入报表整体反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检查，相关情况均已真实、完整的纳入合并报表；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付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除上述内部控制不健全外，公司采购付款循环基本有效。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个人采购均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支付并留下相应的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完整。

6、关于个人卡付款。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公司：（1）说明使用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存在与实控人混同使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披露补充披露个人卡代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产品运费、员工工资及报销、赔偿金的详细情况，包括报告期各项目的金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列报科目、支付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实控人代垫成本和资金体外循环；（3）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的金额，相关的个税缴纳、补缴情况，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并对实际控制人之一班逢顺通过其尾号 3031 的银行卡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产品运费、员工工资及报销、赔偿金，分别 2,315.13 万元、2,129.58 万元的事项进行重点核查，说明对其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体外收入与支出是否已经完成核查并准确体现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使用个人卡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是否存在与实控人混同使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实际控制人之一班逢顺的尾号 3031 的个人储蓄卡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产品运费、员工工资及报销、赔偿金，公司利用个人卡进行支付款项属公司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使用个人卡均为公司代垫及支付相关款项，个人卡部分无收取客户款项

的情形，因此个人卡开支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为提高款项支付效率，部分款项采用个人卡支付。公司将相关个人卡注销后，公司规范了上述行为，所有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报告期期初至相关个人卡注销日期间，该个人卡支出部分主要与公司相关，与公司相关的支付均有相应的凭证与依据，其余小部分个人卡往来能够与公司业务正确区分，不存在公司业务与个人往来混淆不清的情形。

**二、披露补充披露个人卡代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产品运费、员工工资及报销、赔偿金的详细情况，包括报告期各项目的金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列报科目、支付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实控人代垫成本和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将个人卡代付的款项及内容的详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付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报表项目金 额	影响比 例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报表项目金 额	影响比 例
固定资产	185,995.00	9,459,378.55	1.97%		11,527,579.24	0.00%
应付账款	6,768,230.41	8,518,061.86	79.46%	9,358,890.21	11,246,830.07	83.21%
营业收入				-5,000.00	38,633,554.43	-0.01%
主营业务成本	10,969,296.21	35,077,467.18	31.27%	9,084,285.33	27,096,421.95	33.53%
销售费用	1,387,920.47	2,231,410.89	62.20%	1,968,726.61	2,462,315.62	79.95%
管理费用	457,272.54	1,523,509.61	30.01%	511,219.28	1,121,715.06	45.57%
研发费用	50,000.00	2,769,974.75	1.81%	65,000.00	2,131,880.08	3.05%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16,480,877.26	30,440,106.52	54.14%	17,299,533.26	20,146,970.48	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1,107,275.94	27,098,367.78	4.09%	1,543,283.04	25,979,085.41	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4,566.43	8,390,048.73	24.37%	2,180,305.13	7,815,629.22	27.90%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185,995.00	202,267.00	91.96%		4,269.00	0.00%

**资产负债表项目固定资产、现金流量表项目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情况为：2021 年度，公司利用个人卡购置固定资产，根据相应付款申请单、发票、**

银行流水等，其主要支付情况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台州市黄岩合强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13.8 万元、苏州金特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7 万元；

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情况为：

根据相应付款申请单、发票、银行流水等，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铆钉等五金配件向芜湖宏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7 万元、购买木材向马涛等木材供应商支付 238.27 万元，向苏州鑫民达包装有限公司支付材料费 176.83 万元等；向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支付物流费 709.72 万元，支付 223.39 万元回收劳务费。2020 年度向材料供应商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旺嘉包装厂、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等合计支付 490.38 万元；购买木材向张国防、马涛等木材供应商支付 156.45 万元；向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支付物流费 645.09 万元，支付 108.03 万元的回收劳务费。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情况为：

根据相应付款申请单、工资表、银行流水等，2021 年度个人卡支付销售人员工资 30.08 万元，业务招待费 107.62 万元；个人卡支付管理费用中工资 43.71 万元，个人卡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5 万元；2020 年度个人卡支付销售人员工资 53.03 万元，业务招待费 138.18 万元；个人卡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44.13 万元；个人卡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6.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利用个人卡支付受伤赔偿金 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根据（2019）苏 1302 民初 7128 号判决作出的赔偿。

公司使用个人卡均为公司代垫及支付相关款项，个人卡部分无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因此个人卡开支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为提高款项支付效率，部分款项采用个人卡支付。公司在报告期规范了个人卡付款行为，付款个人卡已经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个人卡开支并入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三、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的金额，相关的个税缴纳、补缴情况，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未能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的情形，由于相关工资由个人卡发放，未从公司账户直接汇款至个人，因此公司未能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及涉及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2021年度个人卡支付工资金额为204.46万元，涉及需要补缴的个人所得税12.42万元；2020年度个人卡支付工资218.03万元，涉及需补缴个人所得税15.22万元。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履行了如下整改措施：报告期内至相关个人卡注销之日，公司已将与公司相关的个人卡支出部分并入公司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将此前付款所涉及的尾号3031的个人银行卡注销，亦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对个人卡代发工资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要求相关员工进行了补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和监督机制，杜绝使用个人卡等不规范行为。经过上述整改规范，自个人卡注销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过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本人已向相关员工要求对于个人卡代发工资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向税务机关进行补缴，若本公司因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承担任何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个人卡代发工资的相关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员工选择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若造成其他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扣缴义务人无关。因此，相关个税缴纳和补缴，由具体员工自行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个人卡代发工资的相关员工尚未进行补缴。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的合法合规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局辖区内的纳税主体。经本局审核确认，该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XQ5F6L）。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本局处罚。”

公司使用个人卡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未能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

务，违反了《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补缴税款及补偿公司因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且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有效，不再存在个人卡付款事项。因此，公司未能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瑕疵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并对实际控制人之一班逢顺通过其尾号 3031 的银行卡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产品运费、员工工资及报销、赔偿金，分别 2,315.13 万元、2,129.58 万元的事项进行重点核查，说明对其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体外收入与支出是否已经完成核查并准确体现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全部银行账户清单，获取清单上银行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交叉比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提供的银行账户，检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提供完整的相关承诺；

2、分析公司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及相应的合理性，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标准为：选取标准为金额 1 万元以上，同时将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摘录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之间的往来并进行核查；对其他实际控制人流水进行核查，逐笔检查其流水内容是否与公司相关；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个人卡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

4、检查公司将相关个人卡并入公司报表的相关流水及凭证，分析相关支付是否与公司相关；

5、检查与公司收支相关的个人卡的注销时间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个人卡的注销时间要

求；

6、了解公司有关采购、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的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这些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7、访谈财务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并了解业务流程、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情况；获取生产工艺流程图并现场实地勘察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的全业务流程，了解公司产品成本各步骤的分摊结转方式；

8、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账，执行采购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对应的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复核公司与其毛利率差异原因；

10、对大额采购进行函证，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11、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核查，包括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

12、对具有勾稽关系的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及职工薪酬的分摊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其分配关系是否合理；

13、对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对承兑贴现部分利息予以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14、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15、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

16、获取研发费用的立项资料，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相关支出是否符合研发费用相关规定；

17、将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分析其占比是否存在异常；

18、取得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

19、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二）分析过程

个人卡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班逢顺、汪艳夫妇，主办券商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名下所有个人银行流水，同时检查了其提供的关于账户提供完整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班逢顺共 10 个账户，汪艳共 5 个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卡清单完整。主办券商通过逐笔分析所有个人卡的流水相关内容，经核查，公司仅使用实际控制人班逢顺尾号为 3031 的个人储蓄卡进行代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其余个人卡均为其个人使用，与公司经营不相关，公司使用个人卡代付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报表项目金 额	影响比 例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报表项目金 额	影响比 例
固定资产	185,995.00	9,459,378.55	1.97%		11,527,579.24	0.00%
应付账款	6,768,230.41	8,518,061.86	79.46%	9,358,890.21	11,246,830.07	83.21%
营业收入				-5,000.00	38,633,554.43	-0.01%
主营业务成本	10,969,296.21	35,077,467.18	31.27%	9,084,285.33	27,096,421.95	33.53%
销售费用	1,387,920.47	2,231,410.89	62.20%	1,968,726.61	2,462,315.62	79.95%
管理费用	457,272.54	1,523,509.61	30.01%	511,219.28	1,121,715.06	45.57%
研发费用	50,000.00	2,769,974.75	1.81%	65,000.00	2,131,880.08	3.05%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0,877.26	30,440,106.52	54.14%	17,299,533.26	20,146,970.48	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75.94	27,098,367.78	4.09%	1,543,283.04	25,979,085.41	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2,044,566.43	8,390,048.73	24.37%	2,180,305.13	7,815,629.22	27.90%
购建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85,995.00	202,267.00	91.96%		4,269.00	0.00%

资产负债表项目固定资产、现金流量表项目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情况为：2021 年度，公司利用个人卡购置固定资产，其主要支付情况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台州市黄岩合强模具有限公司 13.8 万元、苏州金特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7 万元；

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情况为：

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铆钉等五金配件向芜湖宏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7 万元、购买木材向马涛等木材供应商支付 238.27 万元，向苏州鑫民达包装有限公司支付材料费 176.83 万元等；向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支付物流费 709.72 万元，支付 223.39 万元的回收劳务费。2020 年度向材料供应商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旺嘉包装厂、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等合计支付 490.38 万元；购买木材向张国防、马涛等木材供应商支付 156.45 万元；向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支付物流费 645.09 万元，支付 108.03 万元的回收劳务费。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情况为：

2021 年度个人卡支付销售人员工资 30.08 万元，业务招待费 107.62 万元；个人卡支付管理费用中工资 43.71 万元，个人卡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5 万元；2020 年度个人卡支付销售人员工资 53.03 万元，业务招待费 138.18 万元；个人卡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44.13 万元；个人卡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6.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利用个人卡支付受伤赔偿金 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根据（2019）苏 1302 民初 7128 号判决作出的赔偿。

公司使用个人卡均为为公司代垫及支付相关款项，个人卡部分无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因此个人卡开支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为提高款项支付效率，部分款项采用个人卡支付。个人卡注销后，公司规范了上述行为，所有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并于报告期内将此前付款的个人卡注销，亦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个人卡开支并入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营业成本部分：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采购付款循环及生产仓储循环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成本计算结果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新计算成本计算过程并复核成本核算流程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通过对公司采购的细节测试，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流水，检查其纳入公司报表的部分与公司业务真实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相关个人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个人卡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函证、走访确认的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采购金额	30,367,328.91	19,338,735.06
函证或走访确认金额	19,010,817.09	12,318,981.95

函证或走访确认比例	62.60%	63.70%
-----------	--------	--------

期间费用部分：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凭证及附件进行抽查，公司经抽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凭证及附件均真实、完整、准确；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职工薪酬的分配予以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职工薪酬的分配合理；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的借款利息支出予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形成的利息费用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凭证及附件进行检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均未跨期；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予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主办券商获取了研发费用相关的立项资料，同时检查了其研究成果及相关的应用，同时对研发费用中的明细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研发费用均有相关立项资料，研发均形成了一定成果，并且已运用到与客户合作当中，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间接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如下：2021年度个人卡支付销售人员工资 30.08 万元，个人卡支付管理费用中工资 43.71 万元，个人卡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5 万元；2020 年度个人卡支付销售人员工资 53.03 万元；个人卡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44.13 万元；个人卡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6.5 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个人卡代发工资的相关员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员工选择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若造成其他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扣缴义务人无关。因此，相关个税缴纳和补缴，由具体员工自行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个人卡代发工资的相关员工尚未进行补缴。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为员工发放工资情形，公司履行了如下整改措施：报告期内至相关个人卡注销之日，公司已将与公司相关的个人卡支出部分并入公司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将此前付款所涉及的尾号 3031 的个人银行卡注销，亦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

形；对个人卡代发工资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要求相关员工进行了补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和监督机制，杜绝使用个人卡等不规范行为。经过上述整改规范，自个人卡注销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过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已向相关员工要求对于个人卡代发工资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向税务机关进行补缴，若本公司因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承担任何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2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局辖区内的纳税主体。经本局审核确认，该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XQ5F6L）。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本局处罚。”

公司使用个人卡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未能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违反了《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补缴税款及补偿公司因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且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有效，不再存在个人卡付款事项。因此，公司未能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瑕疵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结论

1、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属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不属于行业惯例，相关个人卡业务能够与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分开。

2、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相关个人卡的处理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补充披露的个人卡并入公司报表部分正确、完整，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公司使用个人卡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未能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

义务，违反了《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有效，不再存在个人卡付款事项。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补缴税款及补偿公司因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未能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瑕疵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关于关联交易。（1）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674.33万元、723.78万元，①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②说明对关联采购是否存在依赖，就关联采购的承诺出具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作为租赁主业的公司，异地经营的合理性、异地竞争优势、异地经营成本控制措施，在各经营地未开设子公司、分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说明借款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性，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补充披露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分析；②补充披露相关股东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借款金额、借款人、利息等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674.33万元、723.78万元，（一）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运费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运输线路	车型	运输次数	合计金额	平均运费	市场最低价	市场最高价
芜湖-重庆	17.5 米货车	71	1,079,180.00	15,199.72	10473.33	15405.51
芜湖-珠海	17.5 米货车	120	1,599,929.00	13,332.74	9604.66	14063.02
芜湖-石家庄	9.6 米货车	17	50,800.00	2,988.24	2840.00	4127.00
芜湖-洛阳	6.8 米货车	62	206,400.00	3,329.03	3293.00	3641.50
芜湖-武汉	6.8 米货车	238	707,380.00	2,972.18	2961.00	3268.00
芜湖-郑州	6.8 米货车	97	101,500.00	1,046.39	993.00	1054.00
芜湖-青岛	4.2 米货车	92	339,200.00	3,686.96	2869.00	4353.80
芜湖-上海	4.2 米货车	81	230,200.00	2,841.98	2059.00	3111.80
芜湖-湖州	4.2 米货车	92	125,850.00	1,367.93	1060.00	1580.00
芜湖-合肥	4.2 米货车	74	67,700.00	914.86	670.00	982.00

数据来源：市场最低价、市场最高价为根据“货拉拉”货运平台公布的运费单价标准在相同车型、相同里程数情况下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久恒慧通运费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对关联采购是否存在依赖，就关联采购的承诺出具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674.33 万元、723.78 万元，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89%、20.63%，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但是由于市场上物流公司众多，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对其产生依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

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说明公司作为租赁主业的公司，异地经营的合理性、异地竞争优势、异地经营成本控制措施，在各经营地未开设子公司、分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租赁业务经营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后，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无合同约定的包装材料，公司则通过安徽芜湖的物流公司（一般为久恒慧通）将包装材料从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拥有合同约定的包装材料，则由 1-2 名常驻当地的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搬运、装卸包装材料，对包装材料出库情况进行记录，并监督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包装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相关包装材料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则通过安徽芜湖的物流公司（一般为久恒慧通）将包装材料从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补充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公司提供的包装材料后，自行完成其自身产品（如电机）的包装工作，并自行委托物流公司将包装好的产品运送至其下游客户处。客户运送完成后，客户的下游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由 1-2 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使用完毕的包装材料回收、储存至当地所在区域的仓库，并记录包装材料的入库情况。公司会根据各地仓库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使用情况定期在各仓库间进行调配，并将需要维修的包装材料运回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进行维护。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 203 号）：“企业法人在其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域内设点从事经营活动，可以按设立经营场所办理，也可以按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按设立经营场所办理的，该企业法人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增设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在其营业执照上标明经营场所具体地址。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应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该《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查处。”

公司业务分为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和租赁服务业务，其中包装材料租赁服务的业务模式已在本回复问题（1）中披露，包装材料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无经销

模式，主要客户为电机制造公司。公司用于销售和租赁的包装材料均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注册地的生产基地生产，公司在客户所在区域租用的场所均用作仓库，公司的所有仓库除收发、储存包装材料的功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等其他用途，不属于“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将在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运往异地进行销售或租赁的经营模式，但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所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异地经营情形。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及竞争优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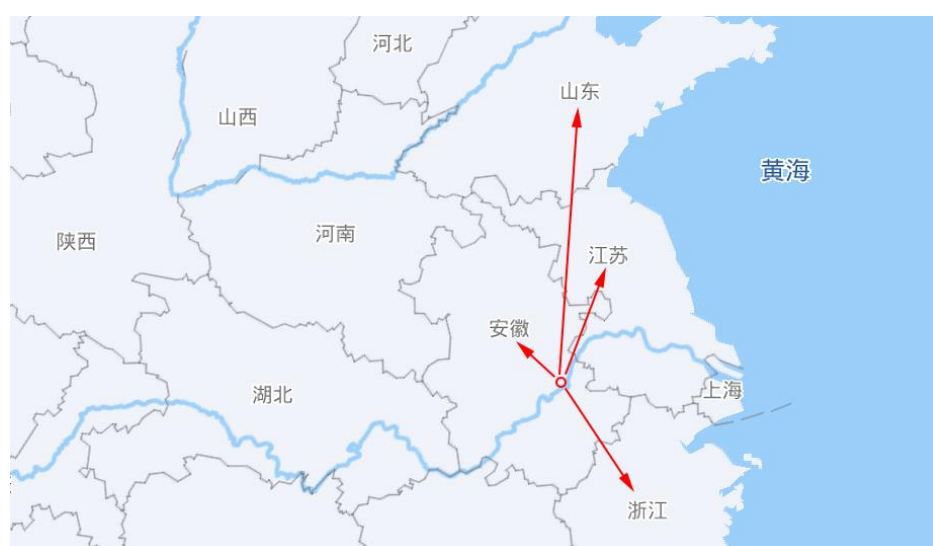
(1) 生产地存在便利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23,615,742.43	51.57%	23,639,645.91	61.19%
浙江省	16,691,294.49	36.45%	10,048,231.76	26.01%
江苏省	4,152,496.81	9.07%	4,687,169.24	12.13%
安徽省	1,226,213.22	2.67%	54,532.53	0.14%
广东省	64,433.65	0.14%	154,690.27	0.40%
湖北省	46,546.91	0.10%	49,284.72	0.13%
<b>合计</b>	<b>45,796,727.51</b>	<b>100.00%</b>	<b>38,633,554.4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主要位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等区域，公司目前所处的安徽省芜湖市与上述区域的相对位置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安徽省芜湖市可有效辐射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区域，是兼顾各大主要客户情况后作出的较好选择。

此外，公司所处的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是目前国内知名的托盘产业集聚区，2021年获批省级智能托盘微型产业集聚区，先后荣获“中国托盘生产加工基地”、“中国标准托盘生产示范基地”、“中国托盘第一镇”、全国首个“省级出口木质包装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花桥镇交通便利、包装行业企业众多、营商环境较好，相关配套服务齐全，包装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有利于公司较好地实行成本控制措施。

因此，公司将注册地、生产基地设在安徽省芜湖市存在产品生产、运输等方面的便利性。

### （2）未在异地开设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节约总成本

公司的现有模式需将包装材料从安徽省芜湖市生产基地将包装材料运往异地客户处，会产生相应的运输成本，但该成本只会发生1次，后续的回收入库、仓储、针对其他订单的产品出库均直接在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完成。若采取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进行生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增加以下成本：在异地租赁或购买厂房、土地、生产设备相关成本及子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后台人员人力成本等，上述成本远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运输成本。因此，与在异地开设子公司、分公司相比，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营业总成本更低。

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①多家供应商价格进行对比，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前提下，对比发货速度、发货成本等因素，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②对比供应商给予的付款账期，选择能够提供商业信用期限的供应商；③与各物流运输供应商严格确定运输路线与单价，严控运输成本。

### （3）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的合理性如下：

#### 1) 确保物流公司响应速度

公司的短途运输主要由客户所在区域的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长途运输主要为将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从芜湖运往客户所在地，久恒慧通的主要经营地为安徽芜湖，其运输车辆、人员均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近，当公司存在运输服务需求时，久恒慧通可快速响应，确保公司的发货效率；

#### 2) 提高物流运输的服务质量

公司与久恒慧通合作多年，已形成合作默契，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相比，久恒慧通的装卸人员对公司的产品情况更为了解，可在不损伤公司产品的基础上快速

装卸产品；久恒慧通的运输人员对公司的主要运输线路更为熟悉，可提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 3) 运输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运费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运输线路	车型	运输次数	合计金额	平均运费	市场最低价	市场最高价
芜湖-重庆	17.5 米货车	71	1,079,180.00	15,199.72	10473.33	15405.51
芜湖-珠海	17.5 米货车	120	1,599,929.00	13,332.74	9604.66	14063.02
芜湖-石家庄	9.6 米货车	17	50,800.00	2,988.24	2840.00	4127.00
芜湖-洛阳	6.8 米货车	62	206,400.00	3,329.03	3293.00	3641.50
芜湖-武汉	6.8 米货车	238	707,380.00	2,972.18	2961.00	3268.00
芜湖-郑州	6.8 米货车	97	101,500.00	1,046.39	993.00	1054.00
芜湖-青岛	4.2 米货车	92	339,200.00	3,686.96	2869.00	4353.80
芜湖-上海	4.2 米货车	81	230,200.00	2,841.98	2059.00	3111.80
芜湖-湖州	4.2 米货车	92	125,850.00	1,367.93	1060.00	1580.00
芜湖-合肥	4.2 米货车	74	67,700.00	914.86	670.00	982.00

数据来源：市场最低价、市场最高价为根据“货拉拉”货运平台公布的运费单价标准在相同车型、相同里程数情况下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久恒慧通运费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所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异地经营情形；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具备合理性和竞争优势；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较完善；公司在各经营地未开设子公司、分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公司：（一）说明借款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性，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补充披露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说明借款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运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公司前期实缴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公司运营中关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未签订协议，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59,065.30	10,568,402.30	17,327,467.6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汪艳	1,0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
班逢顺	-8,353,052.98	8,181,932.74		-171,120.24
<b>合计</b>	<b>-593,987.68</b>	<b>23,050,335.04</b>	<b>22,827,467.60</b>	<b>-371,120.24</b>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59,065.30	10,810,000.00	8,510,000.00	6,759,065.3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汪艳		3,300,000.00	2,300,000.00	1,000,000.00
班逢顺	-12,228,279.50	5,075,226.52	1,200,000.00	-8,353,052.98
<b>合计</b>	<b>-7,769,214.20</b>	<b>23,185,226.52</b>	<b>16,010,000.00</b>	<b>-593,987.68</b>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11 万元，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依赖，若公司未来有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未签订协议，未约定相关利率及利率，属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经测算，2020 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 36.95 万元，2021 年度应收关联方利息 19.54 万元，从整体上

看，公司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17.40 万元。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若计算相应的利息支出，则对报告期内产生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增减金额	369,465.48	-195,417.12
净利润增减金额	-369,465.48	195,417.12
审计报告记载净利润	4,781,110.31	3,211,511.24
若计提利息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7.73%	6.08%

由于未约定利率，公司未实际支付及收到相关利息，因此对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若公司计提相关利息，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增加 36.95 万元，股东权益减少 36.95 万元，流动比例将由 0.78 降至 0.77；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增加 19.54 万元，股东权益增加 19.54 万元，流动比例将由 0.87 升至 0.88。公司若计提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对公司流动性产生影响较小。

若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还款，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7.11 万元，对 2021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比例为 0.55%，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较小，同时还款将预计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同时减少 37.11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预计将不发生明显变动，预计还款对公司流动性影响较低。

**3、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性，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和财务资助的行为，经测算，公司需向关联方支付 17.40 万元利息，占报告期内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2.18%，影响比例较小，关联方资金支持将具有持续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支持存在一定依赖性。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非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

**4、补充披露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中补充披露：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约定相关利率及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计提及支付利息。经测算，2020 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 36.95 万元，2021 年度应收关联方利息 19.54 万元，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17.40 万元。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若计算相应的利息支出，则对报告期内产生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增减金额	369,465.48	-195,417.12
净利润增减金额	-369,465.48	195,417.12
审计报告记载净利润	4,781,110.31	3,211,511.24
若计提利息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7.73%	6.08%

由于未约定利率，公司未实际支付及收到相关利息，因此对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若公司计提相关利息，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增加 36.95 万元，股东权益减少 36.95 万元，流动比例将由 0.78 降至 0.77；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增加 19.54 万元，股东权益增加 19.54 万元，流动比例将由 0.87 升至 0.88。公司若计提相关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对公司流动性产生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对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 37.11 万元，公司正逐步摆脱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依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必要时将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关联方对公司财务资助为关联方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补足，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相关股东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借款金额、借款人、利息等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中补充如下：



公司股东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更方便公司股东自有资金灵活使用，相较于外部金融机构的借款，关联方拆借具有速度快、无息、便捷等特点，易于缓解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2017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500万元，其中，股东班逢顺以货币增资260万元，股东汪艳以货币增资240万元，全部出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已于2022年10月将相关注册资本缴足，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不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的情形，股东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674.33万元、723.78万元，①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②说明对关联采购是否存在依赖，就关联采购的承诺出具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作为租赁主业的公司，异地经营的合理性、异地竞争优势、异地经营成本控制措施，在各经营地未开设子公司、分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清单，同时获取了相关运输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

2、将公司向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流单价与市场价进行比较，分析价格是否公允；

3、分析公司是否对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产生依赖；

4、检查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检查其承诺的履行情况；

5、检查公司相关文件，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得到审批。

6、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

7、现场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流程；

8、查阅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

9、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

## 10、访谈公司管理层。

###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检索关于异地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分为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和租赁服务业务，公司用于销售和租赁的包装材料均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注册地的生产基地生产，公司在客户所在区域租用的场所均用作仓库，公司的所有仓库除收发、储存包装材料的功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等其他用途，不属于“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将在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运往异地进行销售或租赁的经营模式，但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所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异地经营情形。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存在便利性、节约成本等优势，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喜悦智行（301198）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一致，具备合理性。

经现场走访久恒慧通，查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的物流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可确保物流公司响应速度、提高物流运输的服务质量，具备合理性。

经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 号）、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网络检索同等条件下的运费价格，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运费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向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流运输单价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对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不产生依

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通过异地经营而非在各经营地未开设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模式具备合理性，存在营业总成本更低、可以较好地实行成本控制措施的异地竞争优势，异地经营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通过采购关联方运输服务转运租赁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说明借款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性，存在通过关联方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补充披露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分析；②补充披露相关股东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借款金额、借款人、利息等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背景，相关资金拆借是否计算并支付利息；

2、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的流水，分析其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的情形；

3、主办券商对无需付息模拟计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及流动性的影响进行分析；

4、分析资金拆借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产生影响。

#### （二）分析过程

公司运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公司前期实缴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公司运营中关于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未签订协议，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经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的情形，股东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主办券商通过模拟计算计提相应利息对报表的影响，相关影响较小，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公司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员工集资、外部借款的情形。

8、关于转贷。请公司：（1）说明转贷的相关方、是否系关联方，转贷发生金额、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分析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2）说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3）说明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的约定情况，是否已足额还本付息；（4）说明转贷的规范清理情况，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费用的确认；（5）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6）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5）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6）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转贷的相关方、是否系关联方，转贷发生金额、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分析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

公司转贷背景为：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各为400万元整。公司将获得的贷款直接汇入供应商账户，将相应的打款凭证提交给贷款银行。之后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转贷资金转

给实际控制人之后再由实际控制人转回公司，部分由其直接退回。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为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原因：应贷款银行的要求，公司在取得相关银行借款后需将获得的贷款直接汇入供应商账户，之后将相应的打款凭证提交给贷款银行。公司获得银行借款主要目的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主要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同时为满足银行相关的要求，同时确保资金安全，因此采用了转贷的方式将汇出贷款转至关联方处后转回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方面并无差异，公司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为正常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公司采用转贷行为未被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公司采取转贷的方式主要为满足银行要求的同时，将获得的贷款转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资金流向及时间如下：

银行	金额（元）	贷款到账日期	汇出对象	汇出日期	转回金额（元）	转回日期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1,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3日	1,000,000.00	2020年4月1日
	3,000,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3,000,000.00	2020年4月20日200万，2020年4月21日100万
	1,000,000.00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1,000,000.00	2021年4月9日200万元，2021年4月22日200万元
	3,000,000.00	2021年4月08日		2021年4月08日	3,000,000.00	

2020年3月份23日公司将100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50万转至班逢顺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之后2020年4月1日班逢顺通过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汇款至公司50万，2020年4月1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50万；2020年4月20日公司将300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21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200万，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100万转至班逢顺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之后2020年4月21日班逢顺通过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汇款至公司100万。

2021年3月23日100万贷款及2021年4月8日的300万贷款，公司合计

将 400 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 140 万转至班逢顺尾号为 3031 的个人卡，之后 2020 年 4 月 9 日班逢顺通过尾号为 3031 的个人卡汇款至公司 140 万，2021 年 4 月 9 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 60 万，2021 年 4 月 22 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 200 万。

上述个人卡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二、说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公司转贷的流程主要为满足银行相关要求，公司将转贷资金汇至关联方处后通过关联方转回供公司日常运营使用，相关利息均由公司承担，无其他费用，芜湖市梦特瑞蒂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的约定情况，是否已足额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共 4 笔，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为 2 笔，2020 年度每笔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300 万元，2021 年度属 2020 年度续贷。公司转贷涉及的贷款均与芜湖津盛农商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4 笔借款的利率及期限、归还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贷款到账日期	利率	归还日期	是否足额还本付息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1,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4.35%	2021 年 3 月 22 日	是
	3,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5.655%	2021 年 4 月 6 日	是
	1,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4.50%	2022 年 3 月 22 日	是
	3,000,000.00	2021 年 4 月 08 日	4.50%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四、说明转贷的规范清理情况，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费用的确认；**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均已偿还，相关利息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将相关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当中。

**五、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

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公司未能完全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存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相应的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同时，公司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自 2022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银行受托支付转贷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得到了良好执行。

**六、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1、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022 年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贷款银行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出具说明，确认久恒智循与该行存在信贷关系，久恒智循在贷款期间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该行与久恒智循之间不存在任何违约或纠纷，该行对久恒智循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收到久恒智循转贷融资的资金后，已全额转回，不会向久恒智循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该公司与久恒智循就转贷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证公司权益不因本次转贷行为遭受损害。”

公司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应贷款银行的要求，在取得相关银行借款后需将获得的贷款直接汇入供应商账户，将相应的打款凭证提交给贷款银行，公司采用了转贷的方式将获取的贷款汇入关联方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之后

由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班逢顺将款项转回公司，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贷款资金回流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所有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贷款期间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未侵犯贷款银行的利益，也没有给相关银行或其他方造成损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的行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贷款银行及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期末余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期初余额
		减少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增加金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	17,327,467.60	10,568,402.30	8,510,000.00	10,810,000.00	4,459,065.3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
汪艳	-2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2,300,000.00	3,300,000.00	0
班逢顺	-171,120.24	0	8,181,932.74	1,200,000.00	5,075,226.52	-12,228,279.50
<b>合计</b>	<b>-371,120.24</b>	<b>22,827,467.60</b>	<b>23,050,335.04</b>	<b>16,010,000.00</b>	<b>23,185,226.52</b>	<b>-7,769,214.20</b>

报告期内，班逢顺因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形成上述资金往来；汪艳及芜湖



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占用了公司资金，形成上述资金往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进行转贷而形成的资金占用，形成上述资金往来。上述占用主体在报告期内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公司与班逢顺、汪艳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借贷双方属于债权债务关系，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和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因此，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有效。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贷的方式协助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贷款方久恒智循与贷款银行之间属于债权债务关系，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并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已完成整改，公司与贷款银行及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各项资金往来为财务资助、转贷及资金占用形成，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归还，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该种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公司与班逢顺、汪艳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各项资金往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5）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6）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转贷的相关方、是否系关联方，转贷发生金额、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分析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了解公司转贷相关的背景、原因，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了解公司转贷资金用途；

2、获取了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相关资金流水；

3、对转贷部分借款进行函证；

4、分析转贷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5、核查主管部分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二）分析过程

公司转贷背景为：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各为400万元整。公司将获得的贷款直接汇入供应商账户，之后将相应的打款凭证提交给贷款银行。公司获取了贷款后将款项汇入关联方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由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款项周转回公司。

相关原因：应贷款银行的要求，公司在取得相关银行借款后需将获得的贷款直接汇入供应商账户，之后将相应的打款凭证提交给贷款银行。公司获得银行借

款主要目的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合理性：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主要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同时为满足银行相关的要求，同时确保资金安全，因此采用了转贷的方式将汇出贷款转至关联方处后转回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方面并无差异，公司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为正常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公司采用转贷行为未被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公司采取转贷的方式主要为满足银行要求的同时，将获得的贷款转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使用。主办券商对转贷相关利息进行测试，经测试，公司已将转贷全部的利息费用计入公司报表当中。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均已足额支付利息且偿还了相关本金。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资金流向及时间如下：

银行	金额（元）	贷款到账日期	汇出对象	汇出日期	转回金额（元）	转回日期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1,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3日	1,000,000.00	2020年4月1日
	3,000,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3,000,000.00	2020年4月20日200万，2020年4月21日100万
	1,000,000.00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1,000,000.00	2021年4月9日200万元，2021年4月22日200万元
	3,000,000.00	2021年4月08日		2021年4月08日	3,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公司将100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50万转至班逢顺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之后2020年4月1日班逢顺通过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汇款至公司50万，2020年4月1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50万；2020年4月20日公司将300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21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200万，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100万转至班逢顺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之后2020年4月21日班逢顺通过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汇款至公司100万。

2021年3月23日100万贷款及2021年4月8日的300万贷款，公司合计将400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140万转至班逢顺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之后2020年4月9日班逢顺通过尾号为3031的个人卡汇款至公司140万，2021年4月9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60万，2021年4月22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 200 万。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转贷业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相关业务具有合理动机，相关转贷方为关联方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转贷主要为将获取的贷款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转贷业务均与银行签订了合法借款合同，利率为正常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方面并无差异，公司足额支付了相关利息且报告期内的转贷均已偿还。

## 二、说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相应的附件；
- 2、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相关的资金流水；
- 3、对转贷部分借款进行利息测试；
- 4、主办券商分析资金流水，分析公司转贷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 （二）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实际重于形式的要求，将相关转贷确认为自身借款，同时计提并支付利息，公司转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公司转贷的流程主要为满足银行相关要求，公司将转贷资金汇至关联方处后通过关联方转回供公司日常运营使用，相关利息均由公司承担，无其他费用，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的借款金额及利率进行了银行函证，同时进行了利息测试，相关利息均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被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 三、说明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的约定情况，是否已足额还本付息；

###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清单，对报告期内转贷业务进行统计；

2、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所有转贷业务对应的借款合同，分析相应条款，了解双方对利率、借款期限约定的情况；

3、获取转贷业务相关利息支付凭证、偿还借款相应的流水；

4、对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予以函证。

####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共 4 笔，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为 2 笔，2020 每笔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300 万元，2021 年度属 2020 年度续贷。公司转贷涉及的贷款均与芜湖津盛农商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4 笔借款的利率及期限、归还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贷款到账日期	利率	归还日期	是否足额还本付息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1,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4.35%	2021 年 3 月 22 日	是
	3,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5.655%	2021 年 4 月 6 日	是
	1,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4.50%	2022 年 3 月 22 日	是
	3,000,000.00	2021 年 4 月 08 日	4.50%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相关业务，公司均与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相关利率均为正常商业银行借款利率，主办券商通过银行函证的方式核查了公司利率及本金，支付相关凭证及流水。经核查，公司均按时支付利息，按时偿还借款。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转贷部分业务已与银行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相关合同均为 1 年期短期借款，利率处于 4.35%至 5.655%之间，公司已足额还本付息。

### 四、说明转贷的规范清理情况，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费用的确认；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及相应的借款合同、利息本金偿还的相关流水及凭证；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共 4 笔，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为 2 笔，2020 每笔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300 万元，2021 年度属 2020 年度续贷。公司转贷涉及的贷款均与芜湖津盛农商银行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4 笔借款的利率及

期限、归还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贷款到账日期	利率	归还日期	是否足额还本付息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1,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	4.35%	2021年3月22日	是
	3,000,000.00	2020年4月20日	5.655%	2021年4月6日	是
	1,000,000.00	2021年3月23日	4.50%	2022年3月22日	是
	3,000,000.00	2021年4月08日	4.50%	2022年4月6日	是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新的转贷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贷款到账日期	利率	归还日期	是否足额还本付息
芜湖津盛农商银行	1,5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4.50%	2023年3月22日	未到还款日
	2,900,000.00	2022年4月8日	4.50%	2023年4月8日	未到还款日

2022年3月23日公司将150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1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150万；2022年4月8日公司将290万转至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9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汇款至公司290万。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相关的费用已计入公司报表中反应，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均已偿还，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转贷由于未到还款日，公司未偿还相关本金，但已计提并支付了相关利息。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已将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并规范。

## 五、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 2、结合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分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

###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公司未能完全执行相

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存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相应的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同时，公司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自 2022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得到了良好执行。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公司未能完全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就治理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自 2022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得到了良好执行。

**六、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转贷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
- 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 3、取得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出具的说明；
-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的承诺函；
- 5、查阅希会审字(2022)0058 号《审计报告》；
- 6、查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二）分析过程

#### 1、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贷

款银行及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希会审字(2022)005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班逢顺、汪艳、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班逢顺因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形成资金往来；汪艳及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占用了公司资金，形成资金往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进行转贷而形成的资金占用，形成资金往来。上述占用主体在报告期内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贷款通则》，公司与班逢顺、汪艳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借贷双方属于债权债务关系，拆借资金的行为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该种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贷的方式协助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贷款方久恒智循与贷款银行之间属于债权债务关系，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各项资金往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已完成整改，公司与贷款银行及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上述



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各项资金往来为财务资助、转贷及资金占用形成，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归还，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该种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公司与班逢顺、汪艳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各项资金往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9、关于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依赖。请公司：（1）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62%	77.0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75

1、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2%、77.09%，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12月31日降幅明显，其主要原因为：

（1）资产增减的影响

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综合影响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9.46万元，增加比例为6.61%。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降低243.46万元，减少金额占2020年总资产比例为5.97%，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减少

金额较大，其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被占用资金使得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

2021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12.92万元，增加金额占2020年总资产比例为12.5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净额增长454.27万元，其增长金额占2020年末总资产比例为11.14%；由于新租赁准则的应用，公司确认了使用权资产，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增长金额为60.12万元，其增长金额占2020年末总资产比例为1.47%。

## （2）负债增减的影响

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增减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降低551.69万元，降低比例为17.54%。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较2020年12月31日降低616.16万元，其降低金额占2020年末总负债比例为19.5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期末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相应计提利息增加，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64.23万元，其增长金额占2020年末总负债比例为11.58%；由于公司偿还供应商款项及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影响，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12月31日降低1,071.07万元，其降低金额占2020年末总负债比例为34.06%；2021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应交税费增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88.99万元，其增长金额占2020年末总负债比例为2.83%；

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末确认了相应的租赁负债，由于租赁负债的增加导致公司2021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增加64.47万元，其增长金额占2020年末总负债比例为2.05%。

由于公司2021年度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9.46万元，增加比例为6.61%，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降低551.69万元，降低比例为17.54%，公司总资产的增加及总负债的减少导致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度大幅降低。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安捷包装	40.86%	2.17	1.75	36.84%	2.32	1.87
诺亚方舟	70.87%	1.05	0.40	67.51%	0.84	0.34
远东科技	15.51%	4.18	3.06	3.84%	15.63	10.80
公司	59.62%	0.87	0.85	77.09%	0.78	0.75

经与可比公司比较，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期间为 15.51%-70.87%，流动比率期间为 1.05-4.18，速动比率期间为 0.40-3.06，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流动比率较可比公司低，原因为公司主营为包装物租赁，公司主要资产为对外出租包装物，公司将包装物计入了非流动资产当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低。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期间为 3.84%-67.51%，流动比率范围为 0.84-15.63，速动比率范围为 0.34-10.80，公司速动比率处于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高，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积累的股东权益较低，导致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高；流动比率较可比公司低，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低的原因基本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诺亚方舟较为接近，公司与诺亚方舟均进行了较大金额的金融机构贷款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安捷包装未进行金融机构贷款，远东科技存在少量金融机构贷款。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结算模式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本金）	700.00	870.00
到期时间（截止日后）	2022 年 3 月到期 100 万，4 月到期 300 万，11 月到期 300 万	2021 年 1 月 170 万到期，3 月 400 万到期，4 月 300 万到期，
按季度列示	2022 年 1 季度到期 100 万元，2 季度到期 300 万元，4 季度到期 300 万元	2021 年 1 季度到期 570 万元，2 季度到期 300 万元

注：上述短期借款未包含票据贴现及计提的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到期后，其中，由于公司与津盛农商银行关系良好，公司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合计 4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公司进行了续

贷，其余部分在借款到期后，公司采用了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自身运营资金对其进行了偿还；

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2022年1季度及2季度合计400万元到期后公司进行了续贷，其余部分300万元仍未到偿还期限。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数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79.67	3,863.36
净利润	321.15	4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	-310.67

现金活动方面：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分别为17.74万元、122.94万元。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5.18万元、-310.67万元，2022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15万元（未经审计），较2021年已大幅增加，趋势已逐步转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3)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流动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50.96	1,267.57
货币资金	17.74	122.94
存货	41.94	19.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3.31
存货周转率（次）	114.64	241.92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物租赁，公司产品一次租赁的周期总体约为30天，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5次/年、3.31次/年，按此计算，公司平均收款周期约为113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2021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5,509,633.00元，截止2022年7月5日，公司回款金额占比为90.74%，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誉及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核销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62%	77.0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75

报告期内，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股东缴足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带来公司总资产的增加以及负债总额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流动比例分别为0.78、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8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长期负债为公司长期负债为租赁关联方写字楼及厂房的租赁负债，金额为64.47万元，占总负债比率为2.49%。相关金额较低，且付款时限较长，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不足的情形，公司已就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做了重大事项提示：“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的流动比率为：0.87、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股东不能持续对公司提供支持，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针对公司目前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不断增加授信额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为企业争取更多的现金流；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 3、公司努力实现包装材料的循环使用，加强公司租赁包装物的管理，降低公司购置相关原料的支出，提高租赁包装物的使用效率，避免租赁包装物占用公司更多资金；
-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水平，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及开发原有客户的需求，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努力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 5、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加强营运管理，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2022年1-5月未审报表，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98，速动比率为0.90，资产负债率为52.96%，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额为144.15万元，公司应对措施有效，执行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总体分析公司银行融资负债运营是否合理；

（2）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是否正确；

（3）分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4）与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财务指标是否处于正常水平，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二）分析过程

经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平均收款周期约为 113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付款周期大部分约为 90 天左右，少数周期为 1 个月，公司收款、付款信用周期差异较大，导致资金产生缺口，公司股东投入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初，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456.64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金额较低，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4.64 万元，经营情况得到改善，但仍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借款较 2019 年借款规模新增 47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15 万元，同时股东向公司投入 500 万元实收资本以及票据贴现为公司提供了营运资金，因此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规模较 2020 年末降低 1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62%	77.0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75

报告期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由 77.09%降至 59.62%，其主要原因为股东缴足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带来公司总资产的增加以及负债总额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

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例分别为 0.78、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升高，主要原因为：1、2021 年 12 月 31 日随收入增长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增长 630.7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减少金额为 843.08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243.46 万元，较 2020 年流动资产降低比例为 9.98%；由于公司短期借款、期末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相应计提利息增加，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4.23 万元，其增长金额占 2020 年末总负债比例为 11.58%；由于公司偿还供应商款项及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071.07 元，其降低金额占 2020 年末总负债比例为 34.06%；2021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应交税费增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99 万元，其增长金额占 2020 年末总负债比例为 2.83%。上述三项主要原因加其他小额影响因素，造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616.16 万元，降低比例为 19.59%。

由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比例较流动负债降低比例低，同时公司存货、预付款项、一其他流动资产影响较小，因此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安捷包装	40.86%	2.17	1.75	36.84%	2.32	1.87
诺亚方舟	70.87%	1.05	0.40	67.51%	0.84	0.34
远东科技	15.51%	4.18	3.06	3.84%	15.63	10.80
公司	59.62%	0.87	0.85	77.09%	0.78	0.75

经与可比公司比较，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期间为 15.51%-70.87%，流动比率期间为 1.05-4.18，速动比率期间为 0.40-3.06，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流动比率较可比公司低，原因为公司主营为包装物租赁，公司主要资产为对外出租包装物，公司将包装物计入了非流动资产当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低。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范围为 3.84%-67.51%，流动比率范围为 0.84-15.63，速动比率范围为 0.34-10.80，公司速动比率处于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高，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积累的股东权益较低，导致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高；流动比率较可比公司低，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低的原因基本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诺亚方舟较为接近，公司与诺亚方舟均进行了较大金额的金融机构贷款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安捷包装未进行金融机构贷款，远东科技存在少量金融机构贷款。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物租赁，相关主要资产均为非流动资产，导致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金额较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正确，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差异，相关差异原因合理。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是否正确；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现金活动及购销结算模式；

（3）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相关合同、入账凭证、借款借据及还款凭证；

（4）分析公司短期偿债、长期偿债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检查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合理，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重新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列示正确，公司平均收款周期约为 113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付款周期大部分约为 90 天左右，少数周期为 1 个月，公司收款、付款信用周期差异较大，导致资金产生



缺口，公司股东投入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借款列示准确、完整。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风险分析：公司长期负债为租赁关联方写字楼及厂房的租赁负债，相关金额较低，且付款时限较长，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分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物租赁，相关主要资产均为非流动资产，导致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金额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相应的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针对偿债能力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的应对措施合理，根据公司 2022 年 1-5 月未审报表，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98，速动比率为 0.90，资产负债率为 52.96%，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额为 144.15 万元，公司应对措施有效，执行良好。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相应的重大事项提示，公司制定的应对措施有效并执行良好。

10、关于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依赖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日期	入账金额（元）	列示项目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1	2020年1月6日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经开区管委会2018年化工将补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2020年1月20日	130,28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3	2020年3月10日	3,60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4	2020年3月	4,034.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金返还	芜湖县社会保险

序号	拨款日期	入账金额(元)	列示项目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2日				管理中心
5	2020年3月18日	4,709.33	其他收益	养老退费	芜湖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6	2020年5月13日	248,100.00	其他收益	收科技局付19年市科技政策奖补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7	2020年5月22日	218,80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8	2020年6月16日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企业四板挂牌奖励资金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9	2020年7月22日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市场局知识产权奖补金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10	2020年8月12日	124,20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11	2020年11月25日	80,000.00	其他收益	收企业四板挂牌奖励资金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12	2020年12月3日	161,850.00	其他收益	收企业扶持资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13	2021年2月3日	30,000.00	其他收益	收农业局新增农业产业化补助资金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14	2021年2月7日	2,153.80	其他收益	收芜湖县人社局稳岗补贴	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2021年2月7日	264,180.00	其他收益	收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16	2021年4月7日	190.27	其他收益	收芜湖县支库个税申报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芜湖县支库
17	2021年6月22日	166,380.00	其他收益	收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财政所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财政所
18	2021年8月6日	24,500.00	其他收益	收科技局2019年科技创新递延奖补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19	2021年8月17日	35,100.00	其他收益	收科技局付20年市科技政策奖补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20	2021年8月5日	211,180.00	其他收益	收花桥镇财政所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财政所
21	2021年11月4日	30,000.00	其他收益	湾沚区专利补助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22	2021年11月12日	151,500.00	其他收益	收花桥镇财政所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财政所
23	2021年12月1日	10,000.00	其他收益	博览会参展补助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共有以下几类：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业扶持资金	793,240.00	635,130.00
研发费用奖补	35,100.00	248,100.00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奖补	30,000.00	
科技创新政策递延奖补	24,500.00	
森林产品博览会参展补助	10,000.00	
稳岗补贴	2,153.80	3,600.00
科创板挂牌企业省财政奖励		100,000.00
经开区管委会 2018 年奖补		20,000.00
知识产权奖补	30,000.00	20,000.00
社保返还		8,743.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0.2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无偿从政府取得，公司无相关的取得条件，无需满足相应的条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有依据性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无法预计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8%、17.7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助对应的补贴文件、记账凭证、进账单；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获取政府补助对应文件中的关键条款，判断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的类型。

####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的进账时间、内容、依据、项目名称及拨款

单位列示如下：

序号	拨款日期	入账金额（元）	列示项目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1	2020年1月6日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经开区管委会2018年化工将补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2020年1月20日	130,28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3	2020年3月10日	3,60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4	2020年3月2日	4,034.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金返还	芜湖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5	2020年3月18日	4,709.33	其他收益	养老退费	芜湖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6	2020年5月13日	248,100.00	其他收益	收科技局付19年市科技政策奖补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7	2020年5月22日	218,80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8	2020年6月16日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企业四板挂牌奖励资金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9	2020年7月22日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市场局知识产权奖补金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10	2020年8月12日	124,200.00	其他收益	收到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11	2020年11月25日	80,000.00	其他收益	收企业四板挂牌奖励资金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12	2020年12月3日	161,850.00	其他收益	收企业扶持资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13	2021年2月3日	30,000.00	其他收益	收农业局新增农业产业化补助资金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14	2021年2月7日	2,153.80	其他收益	收芜湖县人社局稳岗补贴	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2021年2月7日	264,180.00	其他收益	收花桥财政所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县花桥镇财政所
16	2021年4月7日	190.27	其他收益	收芜湖县支库个税申报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芜湖县支库
17	2021年6月22日	166,380.00	其他收益	收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财政所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财政所
18	2021年8月6日	24,500.00	其他收益	收科技局2019年科技创新递延奖补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19	2021年8月17日	35,100.00	其他收益	收科技局付20年市科技政策奖补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20	2021年8月	211,180.00	其他收益	收花桥镇财政所产	芜湖市湾沚区花

序号	拨款日期	入账金额（元）	列示项目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5日			业扶持资金	桥镇财政所
21	2021年11月4日	30,000.00	其他收益	湾沚区专利补助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22	2021年11月12日	151,500.00	其他收益	收花桥镇财政所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财政所
23	2021年12月1日	10,000.00	其他收益	博览会参展补助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在获取相关政府补助后计入当期损益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列示的各期政府补助的金额正确，公司列示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相关比重列示正确，对公司业绩影响计算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28%、17.7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已进行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文件支持，合法合规，相关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及无法判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相关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28%、17.7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公司已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1、关于研发费用、研发强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研发强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2）说明研发强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公司研发项目、成功分析研发成果的先进性；（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

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如存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请具体说明合理性；（4）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5）结合主要研发产品的研发成果及运用情况，研发项目是否与公司服务项目相关，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的支出；（6）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元）	已投资金额（元）	实施进度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的研发	1,600,000.00	805,762.51	已完成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1,520,000.00	1,033,741.43	已完成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1,800,000.00	731,073.24	已完成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1,630,000.00	1,167,888.25	已完成
托盘拼装式的的研发	1,900,000.00	581,694.70	开发中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1,850,000.00	581,694.70	开发中
<b>合计</b>	<b>10,300,000.00</b>	<b>4,901,854.83</b>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	-	便于使用者改变装置的层数，进而便于装置依据使用者需求进行堆垛、运输	托盘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带有侧护挡板的托盘结构”	-	在叉车运输货物的时候对货物进行有效地围挡，从而能够避免货物发生散落	托盘、围板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	-	便于从托盘主体上拆卸第一侧板和第二侧板，方便运输	托盘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堆放的托盘”	-	提高托盘的使用便捷性以及工作稳定性	托盘
托盘拼装式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拼装式的托盘”	-	利于根据叉车的规格更换支架，使用时更加灵活	托盘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	-	节省运输空间，结构简单，易于推广	包装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元)	报告期内已投资金额(元)	阶段性成果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的研发	1,600,000.00	805,762.51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1,520,000.00	1,033,741.43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带有侧保护挡板的托盘结构”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1,800,000.00	731,073.24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1,630,000.00	1,167,888.25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堆放的托盘”
托盘拼装式的研发	1,900,000.00	581,694.70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拼装式的托盘”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1,850,000.00	581,694.70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
合计	10,300,000.00	4,901,854.83	

二、说明研发强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公司研发项目、成功分析研发成果的先进性；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东科技(835062)	7.25%	5.68%
安捷包装(871696)	2.77%	3.04%
诺亚方舟(873349)	6.56%	4.41%
喜悦智行(301198)	2.74%	3.02%
久恒智循	6.05%	5.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率均在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

率区间内。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远东科技、诺亚方舟，高于喜悦智行、安捷包装。

公司研发强度高于安捷包装的主要原因为：安捷包装设立于 2001 年，根据其 2017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安捷包装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0%、5.12%，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较接近；因安捷包装成立时间较长，已在设备、技术、产品方面积累了较多研发成果，故近年其研发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研发强度高于喜悦智行的主要原因为：喜悦智行 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为 9,950,801.67 元，高于公司的研发费用水平；但是，喜悦智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2,961,954.76 元，远高于公司，故喜悦智行研发费用率低于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	便于使用者改变装置的层数，进而便于装置依据使用者需求进行堆垛、运输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带有侧护挡板的托盘结构”	在叉车运输货物时对货物进行有效地围挡，从而能够避免货物发生散落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	便于从托盘主体上拆卸第一侧板和第二侧板，方便运输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堆放的托盘”	提高托盘的使用便捷性以及工作稳定性
托盘拼装式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拼装式的托盘”	利于根据叉车的规格更换支架，使用时更加灵活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	节省运输空间，结构简单，易于推广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为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对此前垫板、挡板、托盘实用性的不足之处所做的改进，上述研发项目有助于公司改进产品功能，提升运输效率，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三、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如存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请具体说明合理性；

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共计 2 人，当



存在研发项目时，技术部召集各部门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从事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组相关人员均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数量均为 12 人（含参与研发项目组的各部门员工）。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8.33%
本科	2	16.67%
专科及以下	9	75.00%
<b>合计</b>	<b>12</b>	<b>100.00%</b>

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8	66.67%
31-40 岁	3	25.00%
21-30 岁	1	8.33%
21 岁以下	0	0.00%
<b>合计</b>	<b>12</b>	<b>100.00%</b>

公司研发人员从业年限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5 年及以上	4	33.33%
3-4 年	1	8.33%
1-2 年	7	58.33%
1 年以下	0	0.00%
<b>合计</b>	<b>12</b>	<b>100.00%</b>

除技术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 2 人外，其余 10 人均存在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人员的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分配情况	2021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班逢顺	研发费用	4931.44					4707.28	2824.37		3765.82			
	管理费用	15780.59	20712.03	20712.03	20712.03	20712.03	16004.75	17887.66	20712.03	16946.21	20712.03	20712.03	20712.03
涂修芳	研发费用	1098.10					1332.28	698.46		865.82			
	生产成本	3513.93	5362.03	4612.03	4612.03	4612.03	4529.75	4423.57	4762.03	3896.21	4962.03	4662.03	4812.03
薛大鹏	研发费用	2479.52					2380.91	1431.82		1849.42			
	管理费用	7934.48	10506.00	10450.00	10476.00	10452.00	8095.09	9068.18	10488.00	8322.41	10416.00	10169.75	10000.00
樊雷	研发费用	3116.67					2983.19	1791.55		2388.73			
	制造费用	9973.36	13218.03	13138.03	13138.03	13114.03	10142.84	11346.48	13114.03	10749.30	13078.03	13150.03	13212.03
杨学强	研发费用	3899.17					3726.94	2961.55		2357.50			
	销售费用	12477.36	20567.93	18555.03	18320.03	12335.73	12671.61	18756.50	16728.03	10608.73	14091.23	9276.03	12491.03
李根	研发费用	2048.40					1512.73	1235.92		1693.04			
	租赁业务成本	6554.88	9198.97	9074.14	6704.03	6680.03	5143.30	7827.51	9971.43	7618.69	11052.43	11249.83	11625.83
石义侯	研发费用	1994.55					1242.47	797.46		1200.73			
	销售费用	6382.58	10274.55	6882.03	5812.03	5712.03	4224.40	5050.57	6616.03	5403.30	6743.83	7045.93	6893.59
王庭云	研发费用	2165.25					2070.01	1250.19		1680.01			
	生产成本	6928.78	9186.03	8974.03	9048.03	9012.03	7038.02	7917.84	9216.03	7560.02	9228.03	9276.03	9312.03
汪军	研发费用	1660.01					1627.73	990.28		1362.55			
	生产成本	5312.02	7612.03	7162.03	7162.03	7162.03	5534.30	6271.75	7062.03	6131.48	7853.23	6074.27	5913.88
刘飞	研发费用	2562.39					2445.92	1467.55		1965.82			
	生产成本	8199.64	10862.03	10762.03	10762.03	10762.03	8316.11	9294.48	10562.03	8846.21	10762.03	10762.03	10762.03

2020 年度，相关人员的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分配情况	2020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班逢顺	研发费用							1757.50	5774.63	3674.76		5293.41	
	管理费用	20612.03	20712.03	20211.20	20211.20	20211.20	20211.20	18453.70	14436.57	16536.44	20211.20	14917.79	20211.20
涂修芳	研发费用							308.53	1203.20	774.76		1076.74	
	生产成本	4562.03	4762.03	4221.20	4061.20	4005.64	4566.76	3239.54	3008.00	3486.44	4711.20	3034.46	4111.20
薛大鹏	研发费用							865.22	2749.09	1900.00		2730.62	
	管理费用	9768.00	8740.97	9888.00	9938.00	9154.00	9165.50	9084.78	6872.74	8550.00	10070.00	7695.38	10450.00
樊雷	研发费用							1088.10	3700.34	2290.76		3296.65	
	制造费用	12930.03	12862.03	12549.20	12513.20	11865.20	13691.20	11425.10	9250.86	10308.44	13039.20	9290.55	12625.20
杨学强	研发费用							1261.98	3944.91	2780.78		4494.94	
	销售费用	24379.73	27442.03	29715.20	10709.20	15710.40	14409.40	13250.82	9862.29	12513.52	15691.80	12667.56	15541.20
李根	研发费用							651.33	2239.71	1466.97		1533.09	
	租赁业务成本	6412.03	7316.79	6897.55	6551.44	6856.32	6926.28	6838.95	5599.26	6601.38	8124.43	4320.54	7558.98
石义侯	研发费用							605.72	2234.60	1425.84		2025.00	
	销售费用	11718.43	8987.01	8930.20	6153.20	7162.00	7757.20	6360.08	5586.50	6416.26	7619.80	5706.80	7760.20
王庭云	研发费用							735.76	2417.49	1562.40		2250.60	
	生产成本	8912.03	9012.03	8411.20	8461.20	8461.20	8461.20	7725.44	6043.71	7030.80	10593.20	6342.60	8581.20
汪军	研发费用							540.10	1803.20	1147.49		1652.93	
	生产成本	6762.03	6862.03	6311.20	6111.20	6311.20	6171.20	5671.10	4508.00	5163.71	6611.20	4658.27	6311.20
刘飞	研发费用							879.23	3417.49	2320.22		2687.46	
	生产成本	10712.03	12812.03	10211.20	10011.20	11961.20	10211.20	9231.97	8543.71	10440.98	10261.20	7573.74	10261.20

公司已制定《研发管理制度》，要求技术部应派专人负责记录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参与工时，每月汇总后制作《工时分配表》，经技术部门负责人核准确认后，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汇总的工时情况表对工资费用进行分配，并进行账务处理。因此，公司的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研发工时得到准确统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为：董事汪俊的薪酬全额记入研发费用，主要原因系汪俊为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其日常主要工作为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项目；董事长班逢顺、董事王庭云的薪酬部分记入研发费用，主要原因系二人会参与公司的部分研发项目，公司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根据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对其薪酬进行分配。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共计 2 人，当存在研发项目时，技术部召集各部门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从事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数量	平均薪资（元）	人员数量	平均薪资（元）
研发人员	12	9,854.68	12	9,740.0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	便于使用者改变装置的层数，进而便于装置依据使用者需求进行堆垛、运输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带有侧护挡板的托盘结构”	在叉车运输货物时对货物进行有效地围挡，从而能够避免货物发生散落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	便于从托盘主体上拆卸第一侧板和第二侧板，方便运输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堆放的托盘”	提高托盘的使用便捷性以及工作稳定性
托盘拼装式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拼装式的托盘”	利于根据叉车的规格更换支架，使用时更加灵活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	节省运输空间，结构简单，易于推广

公司技术部研发人员主要致力于提高产品包装质量的稳定性、包装过程的高效性、包装外观的美观性，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6项研发项目均为实现上述目标，并于研发完成后实现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研发费用均投入到上述研发项目中，用于支付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差旅费、折旧费，相关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五、结合主要研发产品的研发成果及运用情况，研发项目是否与公司服务项目相关，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的支出；**

公司主要研发产品的研发成果及运用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应用情况
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	已应用，可便于使用者改变装置的层数，进而便于装置依据使用者需求进行堆垛、运输
托盘底座的顶部设置侧挡板围挡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带有侧护挡板的托盘结构”	已应用，在叉车运输货物的时候可对货物进行有效地围挡，从而能够避免货物发生散落
便于拆卸的组合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	已应用，便于从托盘主体上拆卸第一侧板和第二侧板，方便运输
便于堆放的托盘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便于堆放的托盘”	已应用，可提高托盘的使用便捷性以及工作稳定性
托盘拼装式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拼装式的托盘”	已应用，有利于根据叉车的规格更换支架，使用时更加灵活
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的研发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	已应用，可节省运输空间，结构简单，易于推广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产品均已产生研发成果并得到运用，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但与具体客户订单/合同无直接关联，研发费用的划分、计量准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成本的研发支出。

**六、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2,769,974.75	2,131,880.08

加计扣除比例	0%	0%
加计扣除金额	0.00	0.00
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0.00	0.00
差额	0.00	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之相关规定：“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司属于 L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因此公司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

2、查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资料、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研发过程评审或记录文件等，了解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费用预算、研发任务或研发目标、研发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分析等；

3、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判断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名单、考勤及工时填报情况、薪酬等信息，分析研发人员人数变动以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判断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5、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研发目标的达成情况，研发项目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应用或未来新产品（服务）开发计划，了解各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及分配方法，获取企业提供的研发立项报告、研发项目情况表、研发台账、研发领料单、结题报告等文件，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6、查阅研发项目对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7、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号）；

8、查阅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

9、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

10、获取公司所得税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表、加计扣除专项申报资料，并与财务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

11、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的账簿设置，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费用入账凭证等。

12、分析企业所在行业，相关行业是否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3、访谈公司管理层。

##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资料、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研发过程评审或记录文件等、研发项目对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号），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为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对此前垫板、挡板、托盘实用性的不足之处所做的改进，上述研发项目有助于公司改进产品功能，提升运输效率，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经查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号）、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率均在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区间内，具备合理性。

经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员工名册，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共计2人，当存在研发项目时，技术部召集各部门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从事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组相关人员均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数量均为12人（含参与研发项目组的各部门员工）。

经查阅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技术部应派专人负责记录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参与工时，每月汇总后制作《工时分配表》，经技术部门负责人核准确认后，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汇总的工时情况表对工资费用进行分配，并进行账务处理。因此，公司的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研发工时得到准确统计。

经查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部

分人员的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为：董事汪俊的薪酬全额记入研发费用，主要原因系汪俊为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其日常主要工作为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项目；董事长班逢顺、董事王庭云的薪酬部分记入研发费用，主要原因系二人会参与公司的部分研发项目，公司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根据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对其薪酬进行分配。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研发费用明细，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共计 2 人，当存在研发项目时，技术部召集各部门骨干成立研发项目组从事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研发人员主要致力于提高产品包装质量的稳定性、包装过程的高效性、包装外观的美观性，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 6 项研发项目均为实现上述目标，并于研发完成后实现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研发费用均投入到上述研发项目中，用于支付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差旅费、折旧费，相关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经查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资料、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研发过程评审或记录文件等，并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的账簿设置，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费用入账凭证等，公司研发产品均已产生研发成果并得到运用，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但与具体客户订单/合同无直接关联，研发费用的划分、计量准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成本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2,769,974.75	2,131,880.08
加计扣除比例	0%	0%
加计扣除金额	0.00	0.00
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0.00	0.00
差额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之相关规定：“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司属于 L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因此公司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公司研发强度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安捷包装和喜悦智行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研发成果具备一定先进性；

3、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准确，核心研发人员信息披露完整；对于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准确，研发工时得到准确统计；公司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存在部分管理人员、董事的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4、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5、公司的研发产品均已产生研发成果并得到运用，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但与具体客户订单/合同无直接关联，研发费用的划分、计量准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成本的研发支出；

6、公司所处行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相关规定。

12、其他财务事项。（1）关于业绩变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净利润下降、毛利率下降，请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补充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数据，分析公司是否毛利率偏低，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较频繁、金额搞得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缺口增大。请公司分析其原因，与净利润的差异、匹配性，公司对现金流量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主业为租赁，请公司说明新租赁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核算、报表列示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业绩变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净利润下降、毛利率下降，请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9.67 万元、3,863.36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涨 716.32 万元，涨幅达 18.54%。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客户业务收入增长及公司原有客户的收入增长。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如下：

新增客户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收入比重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46,974.55	6.00%
德州合力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04,424.78	1.10%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573.74	1.09%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96,401.57	1.08%
安徽胜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1,776.11	0.99%
其余 8 家新客户	745,650.59	1.63%
<b>合计</b>	<b>5,444,801.34</b>	<b>11.89%</b>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5,444,801.34 元，其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14.09%。

(2) 2021 年度，公司对 2020 年原有客户的收入的与 2020 年度的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原有客户	2021 年度收入（元）	占比	2020 年度收入（元）	占比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5,975,411.64	34.88%	18,539,813.65	47.99%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4,760,352.40	10.39%	4,091,540.49	10.59%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1,188.93	10.29%	4,244,324.45	10.99%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315,768.32	5.06%	2,239,130.11	5.80%
青岛日日顺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003.54	4.42%	747,612.00	1.94%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14,590.85	3.74%	626,493.15	1.62%
青岛成信马达有限公司	1,400,700.00	3.06%	1,034,915.25	2.68%
青岛雨辰包装有限公司	1,179,450.52	2.58%	815,360.00	2.11%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104,835.00	2.41%	1,065,580.20	2.76%
其余 12 家	5,167,624.97	11.28%	4,885,814.50	12.65%
合计	40,351,926.17	88.11%	38,290,583.80	99.11%
当期营业收入	45,796,727.51		38,633,554.43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对原有客户的业务收入金额增长 206.13 万元，公司对原客户的收入增长金额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5.34%。

(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减少的客户有 6 家，其对应的 2020 年度业务收入合计为 342,970.63 元，其减少的比例为 0.89%。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放弃了部分较小的客户，其减少金额占比为 0.89%，占比较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客户的收入及对原有客户的收入的增加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销售	13.96%	13.27%

(1)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13.96%	13.27%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包装物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6%、13.27%，2021 年度包装物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用于出售的包装物规模扩大带来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包装物销售中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各类包装物出租的收入及次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数量（次）	租赁平均单价（元/次）	金额（元）	数量（次）	租赁平均单价（元/次）
租赁	41,447,712.46	521,144.00	79.53	35,232,838.80	327,647.00	107.53

其中：各类租赁包装物资料次数列示如下：

出租物	2021 租赁次数	2020 租赁次数	增减比例
围板箱	248,956.00	194,901.00	21.71%
托盘	41,766.00	20,772.00	50.27%
围板	9,084.00	16,257.00	-78.96%
盖板	2,154.00	4,061.00	-88.53%
内包装及辅材	216,068.00	91,656.00	57.58%
卡扣箱	3,116.00		100.00%
合计	521,144.00	327,647.00	37.13%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租赁业务毛利率计算过程及相关定量分析如下：

租赁业务毛利率=（收入为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次数-租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其他运营费用））/收入为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次数。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1.46%，计算过程如下：

$$\frac{(107.53*327,647 - (8,027,911.15+2,028,256.10+14,090,913.94))}{(107.53*327,647)} = 31.46\%$$

替换租赁单价因素：

$$\frac{(79.53*327,647 - (8,027,911.15+2,028,256.10+14,090,913.94))}{(79.53*327,647)} = 7.33\%$$

受单价下降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7.33\% - 31.46\% = -24.13\%$$

替换租赁数量因素：

$$\frac{(79.53*521,144 - (8,027,911.15+2,028,256.10+14,090,913.94))}{(79.53*521,144)} = 41.74\%$$

受租赁数量上升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41.74\% - 7.33\% = 34.41\%$$

替换折旧因素：

$$\frac{(79.53*521,144 - (10,116,426.03+2,028,256.10+14,090,913.94))}{(79.53*521,144)} = 36.70\%$$

受折旧增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36.70\% - 41.74\% = -5.04\%$$

替换待摊费用因素：

$$\frac{(79.53*521,144 - (10,116,426.03+4,066,608.74+14,090,913.94))}{(79.53*521,144)} = 31.78\%$$

受待摊费用增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31.78\% - 41.74\% = -9.96\%$$

替换其他成本因素：

$$(79.53*521,144 - (10,116,426.03+4,066,608.74+17,152,487.31)) /$$

$(79.53*521,144) = 24.40\%$ ;

受其他成本因素影响毛利率情况为：

$24.40\% - 31.78\% = -7.38\%$ 。

由以上分析可见，公司租赁业务单价下降成为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其余成本中折旧增加、待摊费用增加等同样使得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3、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1.15 万元、478.1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156.96 万元，降幅达 32.83%，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虽较 2020 年上涨 18.54%，但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6.45%，上述两个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毛利较 2020 年度减少 81.79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但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的绝对金额较 2020 年度上涨 113.95 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上升；2021 年的公司贴现的承兑汇票产生的投资损失较 2020 年度大，2021 年度的投资收益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加 9.6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较 2020 年度减少 11.04 万元。上述主要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156.96 万元，降幅达 32.83%。

二、补充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数据，分析公司是否毛利率偏低，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较频繁、金额搞得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的

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包装材料制造公司均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未从事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公司选取了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租赁业务进行比较，其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包装物租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与运营服务	52.38%	58.64%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租赁与运营服务低，其主要原因为：1、喜悦智行的客户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客户较公司更为优质，其定价空间更大；2、喜悦执行的包装产品均为塑料制品，其具有相应的注塑机等设备，能够实现包装产品的循环再利用，能够进一步降低租赁与运营服务中包装物的投入成本；3、公司目前外包装仍为木质包装，内包装逐步从纸质、木质的内包装过渡为塑料制的包装，报告期内内包装投入较大使得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低；4、喜悦智行业务收入规模2021年度、2020年度为公司的7.58倍、6.55倍喜悦智行已实现规模效应，公司规模较小；5、公司租赁业务模式与喜悦智行有区别，喜悦智行为客户提供包装物租赁、相关运输物流等一整套解决方案，其负责将包装物运送至客户处，同时负责将包装完毕商品运送至客户要求所在地，并负责回收、清洁、仓储。公司仅出租包装物，负责将包装物运送至客户处及从客户的客户处回收、清洁、仓储。喜悦智行较公司提供的租赁与运营服务更为全面，因此其物流仓储及劳务费占比较公司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将款项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及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其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59,065.30	10,568,402.30	17,327,467.6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汪艳	1,0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
班逢顺	-8,353,052.98	8,181,932.74		-171,120.24
合计	<b>-593,987.68</b>	<b>23,050,335.04</b>	<b>22,827,467.60</b>	<b>-371,120.24</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	4,459,065.30	10,810,000.00	8,510,000.00	6,759,065.30

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汪艳		3,300,000.00	2,300,000.00	1,000,000.00
班逢顺	-12,228,279.50	5,075,226.52	1,200,000.00	-8,353,052.98
<b>合计</b>	<b>-7,769,214.20</b>	<b>23,185,226.52</b>	<b>16,010,000.00</b>	<b>-593,987.68</b>

除公司与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往来为转贷形成外，其余均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产生，公司不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缺口增大。请公司分析其原因，与净利润的差异、匹配性，公司对现金流量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4,599.17	36,562,136.39	-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0,937.12	15,702,925.83	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5,536.29	52,265,062.22	1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0,106.52	20,146,970.48	5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0,048.73	7,815,629.22	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825.61	1,430,034.26	3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8,367.78	25,979,085.41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7,348.64	55,371,719.37	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12.35	-3,106,657.15	152.74%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略低，降幅仅为 3.71%，其与营业收入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796,727.51	38,633,554.43	7,163,173.08	18.54%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不含固定资产处置等非经营性形成的销项税）	6,328,731.57	5,238,332.59	1,090,398.98	20.82%
应收账款的增加	-2,833,964.32	-1,994,622.91	-839,341.41	42.08%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2,564,486.16	637,837.67	-3,202,323.83	-502.06%
票据背书	-11,522,409.43	-5,952,965.39	-5,569,444.04	93.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35,204,599.17	36,562,136.39	-1,357,537.22	-3.71%

的现金				
-----	--	--	--	--

由上表所示，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采用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公司将相关汇票背书转让金额较大，未能形成现金流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上涨，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23,844,100.02	14,664,548.24
存款利息收入	1,653.03	2,804.26
手续费返还	190.27	
补助收入	924,993.80	1,035,573.33
合计	24,770,937.12	15,702,925.83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为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有所增大，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所增加。

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029.31 万元，增加比例为 51.09%，其与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等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35,077,467.18	27,096,421.95	7,981,045.23	29.45%
加：应交税费-进项税	3,918,880.97	4,846,441.76	-927,560.79	-19.14%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等	14,128,865.30	10,048,477.34	4,080,387.96	40.61%
减：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	11,522,409.43	5,952,965.39	5,569,444.04	93.56%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	226,788.27	161,146.08	65,642.19	40.73%
加：应付货款的减少	16,319,059.88	3,662,382.32	12,656,677.56	345.59%
加：预付货款的增加	549,184.95	382,021.10	167,163.85	4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0,106.52	20,146,970.48	10,293,136.04	51.09%

2021 年度，公司对供应商支付金额较多，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其余项目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影响 2021 年度现金流支出 3,738.72 万元，较 2020 年度上升 216.25 万元，上升比例为 6.1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缺口增大，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包装进行材料更新，对供应商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11,511.24	4,781,110.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364.66	323,959.8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70,604.92	8,100,533.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7,821.13	2,002,67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268.30	411,63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89.82	70,1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70	-48,59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88.27	-161,14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6,344.64	-12,313,48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7,914.89	-6,273,53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12.35	-3,106,657.1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351.59	1,229,35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350.45	36,08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998.86	1,193,265.87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8.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67 万元，两者相差 78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31.3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27.3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010.32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41.1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2.40 万元等原因共同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相差 788.7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2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5.18 万元，两者相差 1,106.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70.7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27.63 万元、存货增加 84.49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427.84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72.43 万元、投资损失 22.68 万元等原因共同导致 2021 年度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106.33 万元。

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相符。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短缺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不断增加授信额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为企业争取更多的现金流；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 3、公司努力实现包装材料的循环使用，加强公司租赁包装物的管理，降低公司购置相关原料的支出，提高租赁包装物的使用效率，避免租赁包装物占用公司更多资金；
-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水平，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及开发原有客户的需求，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努力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 5、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加强营运管理，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公司主业为租赁，请公司说明新租赁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核算、报表列示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按“原租赁准则”之“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相关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属经营租赁，按“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采用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更为系统合理，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原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之“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一节 出租人的租赁分类”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包装物的租赁属于经营租赁，按“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三节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更为系统合理，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改变，同时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业绩变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净利润下降、毛利率下降，请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 （一）核查程序

收入部分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额租赁合同，分析公司与主要租赁客户的经营模式；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公司制定的租赁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3）获取同行业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制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行业中其他公司保持一致；

（4）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证实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准确；

(6)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进行检查，包括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银行流水等；

(7) 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收入未出现跨期情形。

成本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证实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证实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

(3) 对占租赁成本比例较大的折旧、待摊费用等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其折旧与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4) 对报告期内大额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予以确认。

毛利率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毛利率计算是否正确；

(2) 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期间费用类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核查，包括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

(2) 对具有勾稽关系的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及职工薪酬的分摊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其分配关系是否合理；

(3) 对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对承兑贴现部分利息予以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4)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5) 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

(6) 获取研发费用的立项资料，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相关支出是否符合研发费用相关规定。

(7) 将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分析其占比是否存在异常。

## （二）分析过程

### （1）营业收入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对租赁收入采用的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公司定期安排盘点，拥有包装器具所有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回收租赁包装器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包装物租赁	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租赁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一致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按“原租赁准则”之“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相关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属经营租赁，按“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采用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更为系统合理，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原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之“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一节 出租人的租赁分类”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包装物的租赁属于经营租赁，按“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三节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

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改变，同时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相比较的结果如下：

项目	公司	喜悦智行（301198）
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动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公司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与上市公司喜悦智行中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属同行业的通行做法。

3)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当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包装物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销售	客户验收商品之后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销售的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及确认条件符合一般控制权转移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进

行了检查，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据及客户回款的银行凭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相关金额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经检查，公司租赁收入均记载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公司赁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形；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了走访及函证，主办券商通过函证、走访的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确认比例为 78.48%、68.3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变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 营业成本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公司采购付款循环设计合理并执行基本有效；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的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付款流水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占租赁成本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予以重新计算，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成本、摊销成本真实、准确；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供应商予以走访及函证，通过走访及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占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2.60%、63.7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3) 毛利率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各类包装物出租的收入及次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数量（次）	租赁平均单价（元/次）	金额（元）	数量（次）	租赁平均单价（元/次）
租赁	41,447,712.46	521,144.00	79.53	35,232,838.80	327,647.00	107.53

其中：各类租赁包装物资料次数列示如下：

出租物	2021 租赁次数	2020 租赁次数	增减比例
围板箱	248,956.00	194,901.00	21.71%
托盘	41,766.00	20,772.00	50.27%
围板	9,084.00	16,257.00	-78.96%
盖板	2,154.00	4,061.00	-88.53%
内包装及辅材	216,068.00	91,656.00	57.58%
卡扣箱	3,116.00		100.00%
合计	521,144.00	327,647.00	37.13%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租赁业务毛利率计算过程及相关定量分析如下：

租赁业务毛利率=（收入为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次数-租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其他运营费用））/收入为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次数。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1.46%，计算过程如下：

$$\frac{(107.53*327,647 - (8,027,911.15 + 2,028,256.10 + 14,090,913.94))}{(107.53*327,647)} = 31.46\%$$

替换租赁单价因素：

$$\frac{(79.53*327,647 - (8,027,911.15 + 2,028,256.10 + 14,090,913.94))}{(79.53*327,647)} = 7.33\%$$

受单价下降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7.33\% - 31.46\% = -24.13\%$$

替换租赁数量因素：

$$\frac{(79.53*521,144 - (8,027,911.15 + 2,028,256.10 + 14,090,913.94))}{(79.53*521,144)} = 41.74\%$$

受租赁数量上升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41.74\% - 7.33\% = 34.41\%$$

替换折旧因素：

$$\frac{(79.53*521,144 - (10,116,426.03 + 2,028,256.10 + 14,090,913.94))}{(79.53*521,144)} = 36.70\%$$

受折旧增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36.70\% - 41.74\% = -5.04\%$$

替换待摊费用因素：

$$\frac{(79.53*521,144 - (10,116,426.03 + 4,066,608.74 + 14,090,913.94))}{(79.53*521,144)} = 31.78\%$$

受待摊费用增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31.78\% - 41.74\% = -9.96\%$$

替换其他成本因素：



$$\frac{(79.53*521,144 - (10,116,426.03 + 4,066,608.74 + 17,152,487.31))}{(79.53*521,144)} = 24.40\%$$

受其他成本因素影响的毛利率情况为：

$$24.40\% - 31.78\% = -7.38\%$$

由以上分析可见，公司租赁业务单价下降成为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其余成本中折旧增加、待摊费用增加等同样使得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中，相关折旧政策为：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公司内包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当中，按 3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均按上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折旧的计提及待摊费用的摊销，公司不存在调节折旧、摊销政策调节公司毛利率及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租赁与运营服务低，其主要原因为：1、喜悦智行的客户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客户较公司更为优质，其定价空间更大；2、喜悦执行的包装产品均为塑料制品，其具有相应的注塑机等设备，能够实现包装产品的循环再利用，能够进一步降低租赁与运营服务中包装物的投入成本；3、公司目前外包装仍为木质包装，内包装逐步从纸质、木质的内包装过渡为塑料制的包装，报告期内内包装投入较大使得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低；4、喜悦智行业务收入规模 2021 年度、2020 年度为公司的 7.58 倍、6.55 倍喜悦智行已实现规模效应，公司规模较小；5、公司租赁业务模式与喜悦智行有区别，喜悦智行为客户提供包装物租赁、相关运输物流等一整套解决方案，其负责将包装物运送至客户处，同时负责将包装完毕商品运送至客户要求所在地，并负责回收、清洁、仓储。公司仅出租包装物，负责将包装物运送至客户处及从客户的客户处回收、清洁、仓储。喜悦智行较公司提供的租赁与运营服务更为全面，因此其物流仓储及劳务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较喜悦智行低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13.96%	13.27%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包装物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6%、13.27%，2021 年度包装物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用于出售的包装物规模扩大带来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包装物销售中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合理。

公司与安捷包装（871696）所销售产品较为接近，其 2021 年度木箱、栈板、底座销售毛利率为 16.35%，公司 2021 年度销售部分毛利率为 13.96%，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物租赁，包装物销售部分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毛利率低于安捷包装（871696）；公司 2020 年度销售部分毛利率为 13.27%，公司与安捷包装（871696）销售业务较为接近，公司主营与其有所差异导致公司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偏差。

#### （4）期间费用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凭证及附件进行抽查，公司经抽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凭证及附件均真实、完整、准确；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职工薪酬的分配予以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职工薪酬的分配合理；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的借款利息支出予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形成的利息费用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凭证及附件进行检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均未跨期；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予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主办券商获取了研发费用相关的立项资料，同时检查了其研究成果及相关的应用，同时对研发费用中的明细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研发费用均有相关立项资料，研发均形成了一定成果，并且已运用到与客户合作当中，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间接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净利润下降、毛利率下降均具有合理性，公司包装物租赁低于上市公司喜悦智行具有合理性，公司包装物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捷包装（871696）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数据，分析公司是否毛利率偏低，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较频繁、金额搞得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一) 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获取了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喜悦智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其招股说明书，分析其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差异的原因；

(2) 获取报告期实际控制人的全部个人卡流水，检查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及往来余额进行确认；

(4) 检查期后流水，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是否正常。

(二)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包装材料制造公司均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未从事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公司选取了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租赁业务进行比较，其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包装物租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与运营服务	52.38%	58.64%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24.40%	31.46%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租赁与运营服务低，其主要原因为：1、喜悦智行的客户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客户较公司更为优质，其定价空间更大；2、喜悦执行的包装产品均为塑料制品，其具有相应的注塑机等设备，能够实现包装产品的循环再利用，能够进一步降低租赁与运营服务中包装物的投入成本；3、公司目前外包装仍为木质包装，内包装逐步从纸质、木质的内包装过渡为塑料制的包装，报告期内内包装投入较大使得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低；4、喜悦智行业务收入规模 2021 年度、2020 年度为公司的 7.58 倍、6.55 倍喜悦智行已实现规模效应，公司规模较小；5、

公司租赁业务模式与喜悦智行有区别，喜悦智行为客户提供包装物租赁、相关运输物流等一整套解决方案，其负责将包装物运送至客户处，同时负责将包装完毕商品运送至客户要求所在地，并负责回收、清洁、仓储。公司仅出租包装物，负责将包装物运送至客户处及从客户的客户处回收、清洁、仓储。喜悦智行较公司提供的租赁与运营服务更为全面，因此其物流仓储及劳务费占比较高。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及相关流水，对上述所有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进行分析并与公司所有客户及客户法定代表人进行比对。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账外收入、利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函证及走访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往来及发生额进行了确认，主办券商通过函证、走访的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确认比例为 78.48%、68.39%，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确认的比例为 22.08%、30.90%，应收账款通过替代测试等程序最终确认的 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3.27%、65.82%。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后客户回款的资金流水，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回款 1407.35 万元，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90.74%，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包装物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公司包装物租赁业务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相比较较低，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账外业务收入，不存在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缺口增大。请公司分析其原因，与净利润的差异、匹配性，公司对现金流量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整体篇幅是否完整，是否真实反应企业的实际现金流；

（2）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分析各明细项目是否与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勾稽正确；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是否相匹配。

####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4,599.17	36,562,136.39	-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0,937.12	15,702,925.83	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5,536.29	52,265,062.22	1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0,106.52	20,146,970.48	5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0,048.73	7,815,629.22	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825.61	1,430,034.26	3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8,367.78	25,979,085.41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27,348.64	55,371,719.37	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12.35	-3,106,657.15	152.74%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略低，降幅仅为 3.71%，其与营业收入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796,727.51	38,633,554.43	7,163,173.08	18.54%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不含固定资产处置等非经营性形成的销项税）	6,328,731.57	5,238,332.59	1,090,398.98	20.82%
应收账款的增加	-2,833,964.32	-1,994,622.91	-839,341.41	42.08%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2,564,486.16	637,837.67	-3,202,323.83	-502.06%
票据背书	-11,522,409.43	-5,952,965.39	-5,569,444.04	93.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4,599.17	36,562,136.39	-1,357,537.22	-3.71%

由上表所示，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采用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公司将相关汇票背书转让金额较大，未能形成现金流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上涨，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23,844,100.02	14,664,548.24
存款利息收入	1,653.03	2,804.26
手续费返还	190.27	
补助收入	924,993.80	1,035,573.33
合计	24,770,937.12	15,702,925.83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

为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有所增大，主要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所增加。

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029.31 万元，增加比例为 51.09%，其与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等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35,077,467.18	27,096,421.95	7,981,045.23	29.45%
加：应交税费-进项税	3,918,880.97	4,846,441.76	-927,560.79	-19.14%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等	14,128,865.30	10,048,477.34	4,080,387.96	40.61%
减：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	11,522,409.43	5,952,965.39	5,569,444.04	93.56%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	226,788.27	161,146.08	65,642.19	40.73%
加：应付货款的减少	16,319,059.88	3,662,382.32	12,656,677.56	345.59%
加：预付货款的增加	549,184.95	382,021.10	167,163.85	4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0,106.52	20,146,970.48	10,293,136.04	51.09%

2021 年度，公司对供应商支付金额较多，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其余项目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影响 2021 年度现金流支出 3,738.72 万元，较 2020 年度上升 216.25 万元，上升比例为 6.1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缺口增大，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包装进行材料更新，对供应商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11,511.24	4,781,110.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364.66	323,959.8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70,604.92	8,100,533.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7,821.13	2,002,67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268.30	411,63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89.82	70,1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70	-48,59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88.27	-161,14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6,344.64	-12,313,48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7,914.89	-6,273,53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812.35	-3,106,657.1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351.59	1,229,35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350.45	36,08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998.86	1,193,265.87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8.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67 万元，两者相差 78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31.3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27.3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010.32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41.1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2.40 万元等原因共同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788.7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2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5.18 万元，两者相差 1,106.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70.7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27.63 万元、存货增加 84.49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427.84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72.43 万元、投资损失 22.68 万元等原因共同导致 2021 年度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106.33 万元。

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相符。

公司 2022 年 1-5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59,26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9,99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9,26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20,07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02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55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7,8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11.58

公司采取的相应的应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短缺的措施有效。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相匹配，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公司应对现金流量短缺的措施有效。

**四、公司主业为租赁，请公司说明新租赁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核算、报表列示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收入部分：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析其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2）结合新旧租赁准则，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将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中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比较，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属于同行业通行做法。

公司承租部分：

（1）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租房合同，分析其中关键条款；

（2）主办券商结合新旧租赁准则，对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检查，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二）分析过程

收入部分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



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公司定期安排盘点，拥有包装器具所有权。租赁期满后，由公司回收租赁包装器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相关要素及举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为框架式合同，一般只对总体需求加以约定，具体需求的租赁包装物型号及价格以报价单为准，相关租赁包装物的收费标准根据客户需要租赁的产品复杂程度及双方商务谈判等一系列因素确定，无统一的收费单价。公司选取的报告期内典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双方对所租赁的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详细约定，例如，2020年1月单价列示如下：

2020年1月	单价（不含税）
围板箱 1200*1000*700	170 元/次
围板箱 1200*1000*935	129.48 元/次

2、每月7日前双方核对账务。

公司按租赁产品的次数对客户进行收费，产品一次租赁的周期总体约为30天。公司按合同或价格确认单约定的价格及数量向客户发出所需整套包装，公司整套包装包括内包装及外包装，外包装属通用周转件，不属于定制产品；内包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属于定制产品。实务操作过程中，客户会对内、外包装有零星需求，双方就零星的需求协商定价，公司将整套及零星的包装发送至客户，按照合同或报价单约定与客户就租赁的产品的规格、次数及价格进行核对，双方对租赁产品的规格及次数及价格核对一致后，公司按产品租赁的规格及次数及价格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条件：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或依据
包装物租赁	与客户核对当月实际租赁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一致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按“原租赁准则”之“第二章 租赁的分类”相关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属经营租赁，按“第六章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采用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更为系统合理，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原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之“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一节 出租人的租赁分类”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包装物的租赁属于经营租赁，按“第四章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之“第三节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每次经双方确认的租赁包装物的价格及次数对租赁包装物进行收取费用并确认收入，此模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按此模式，公司按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按双方确认的包装物规格、次数及价格确认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租赁的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改变，同时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金额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与同行业中上市公司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喜悦智行(301198)
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对账后确认收入。包装物收入确认公式为：包装物租金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动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公司包装物租赁收入确认方法与上市公司喜悦智行的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

方法保持一致，属同行业的通行做法。

公司承租部分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新旧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旧衔接部分已存在的租赁不进行重新评估，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其他相关受影响的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0	665,967.37	665,967.37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0	614,599.77	614,599.77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51,367.60	51,367.60

### （三）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恰当，确认依据充分，确认的金额准确，符合“原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包装物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301198）保持一致，属同行业的通行做法。

公司租赁房产部分会计处理符合规定，相关衔接符合新租赁准则“第六十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选择不重新评估的，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并一致应用于前述所有合同。”的相关规定，其余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客户集中度分析、研发费用分析等不同章节存在选择不同可比公司的情形，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选择可比公司比较的方法，是否存在通过筛选不同可比公司掩饰公司不合理财务指标、业务开展模式等内容的情形。

###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仅客户集中度分析时选取喜悦智行（301198）、安捷包装（871696）作为比较对象，其余章节均选取远东科技（835062）、安捷包装

(871696)、诺亚方舟(873349)作为比较对象,主要原因为:

喜悦智行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62,961,954.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25,845.28元,均远高于远东科技、安捷包装、诺亚方舟和久恒智循,能产生较强的规模效应,故喜悦智行的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的可比性不强,因此,在对比各项财务指标时,均未选取喜悦智行作为比较对象。

客户集中度分析时,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对客户集中度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且报告期内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远东科技、安捷包装、诺亚方舟均只从事包装材料销售业务。相较于租赁业务,针对同一客户的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发生频率更低,导致其客户集中度较低。因此,选择从事包装材料销售、租赁业务的喜悦智行作为比较对象更具合理性。

因此,不存在通过筛选不同可比公司掩饰公司不合理财务指标、业务开展模式等内容的情形。

为保证比较对象的一致性,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修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喜悦智行	301198	50.57%	50.72%
安捷包装	871696	60.58%	52.62%
远东科技	835062	25.00%	25.24%
诺亚方舟	873349	32.49%	29.11%
久恒智循	-	66.62%	78.57%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且报告期内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远东科技、安捷包装、诺亚方舟均只从事包装材料销售业务。相较于租赁业务,针对同一客户的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发生频率更低,导致其客户集中度较低。上市公司中,喜悦智行(301198)主营业务包含包装材料销售、租赁业务,其2021年度、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50.57%、50.72%,客户集中度较仅从事包装材料销售业务的可比公司有所提高。

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包装材料租赁公司的特征。

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修改如下：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东科技 (835062)	7.25%	5.68%
安捷包装 (871696)	2.77%	3.04%
诺亚方舟 (873349)	6.56%	4.41%
喜悦智行 (301198)	2.74%	3.02%
久恒智循	6.05%	5.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率均在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区间内。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与远东科技、诺亚方舟相近，高于喜悦智行、安捷包装。

公司研发强度高于安捷包装的主要原因为：安捷包装设立于 2001 年，根据其 2017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安捷包装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0%、5.12%，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较接近；因安捷包装成立时间较长，已在设备、技术、产品方面积累了较多研发成果，故近年其研发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研发强度高于喜悦智行的主要原因为：喜悦智行 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为 9,950,801.67 元，高于公司的研发费用水平；但是，喜悦智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2,961,954.76 元，远高于公司，故喜悦智行研发费用率低于公司。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介机构不存在需要更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自申报受理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无需补充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要求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经检查，不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形。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回复】**

不存在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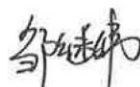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 晖



朱小峰



邹继伟

